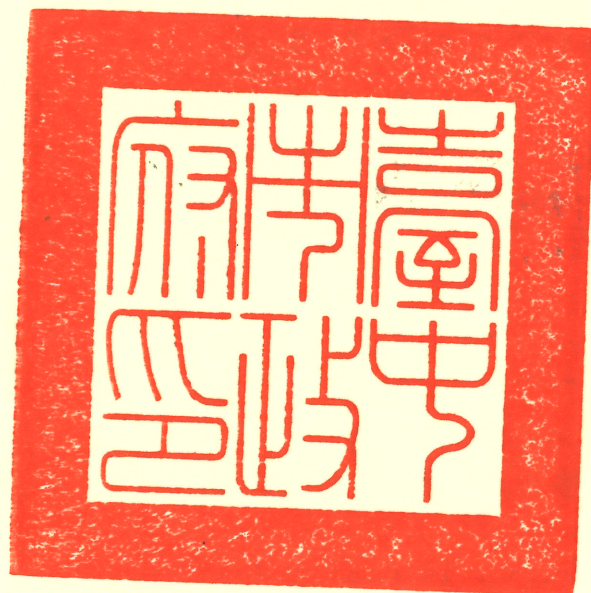


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3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3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臺中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臺中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告徵求意見	自 108 年 2 月 18 日起 30 天。 （刊登於 108 年 2 月 19 日~108 年 2 月 21 日台灣新生報 13 版）
	公開展覽	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刊登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台灣新生報 12 版、108 年 12 月 17 日台灣新生報 14 版、108 年 12 月 18 日台灣新生報 13 版）
	公開說明會	109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谷關遊客中心文化館多媒體放映室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議 結 果	市級	110 年 10 月 27 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9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70 次會議審議及 114 年 7 月 29 日第 108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目錄 |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1
貳、法令依據	2
參、本次公開展覽變更內容	3
肆、實施進度與經費	4

附 件

- 附錄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3 次會議紀錄
- 附錄二 谷關大橋改善工程計畫書及相關函文

| 圖目錄 |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5
圖 2 變 11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6

| 表目錄 |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3
表 2 變 11 案實施進度及經費一覽表	4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前言

都市計畫係在一定地區內對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規劃，而地區發展經常因時間、人口、組成、交通運輸、產業結構不同而改變，故須依據發展現況、未來趨勢及地方需求進行檢討變更，修正原計畫與實際現況需求之差距，藉以發揮都市計畫之功能。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70 年 12 月 17 日發布實施後，分別於民國 79 年 5 月 18 日、民國 90 年 9 月 10 日、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依序發布實施第一次至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迄今尚無個案變更。

有鑑於前次通盤檢討發布迄今已逾 8 年，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依據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之指導，以及實際發展現況、未來發展趨勢並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作必要之修正。此外，本計畫區原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特定區計畫，惟現行都市計畫法已將細部計畫審議核定權責交予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落實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事項，故於本次通盤檢討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作業，俾利後續執行與管理。

二、辦理歷程

本案前經本府以 108 年 12 月 11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802817101 號公告，全案變更草案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9 年 1 月 3 日舉辦公開說明會，後經本府提報 110 年 10 月 27 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9 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並由 114 年 7 月 2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3 次會議審決，其中一項決議為：「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本次通盤檢討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因新編號變 11 案非屬本府 108 年 12 月 11 日公告公開展覽案件，爰依上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3 次會議決議，針對該案再行辦理公開展覽作業，變更內容與位置請詳表 1、圖 1 及圖 2。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第 2 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本法第 15 條或第 22 條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 25 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參、本次公開展覽變更內容

本次再公開展覽程序之變更案件計1案，其變更內容詳表1、圖1及圖2所示。

表1 變更內容明細表

公展 編號	新 編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 11	公 6 南 側 河 川 區	河川區 (0.1721 公頃)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1721 公頃)	1.谷關大橋為計畫區內東北側旅館區連接省道臺8線之重要聯通道路，為當地重要避難輔助道路，目前該大橋已有老舊損壞情形。 2.依據經濟部「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第六條，橋梁之最低梁底高程應不低於河川兩岸之堤防堤頂高程及計畫堤頂高程，既有谷關大橋計畫堤頂高不足6公尺。 3.倘若原橋址改建，引道路面須抬升約6公尺，將造成鄰近民房居民無法進出，於新址改建橋梁，不僅可避免引道抬升造成環境衝擊，於施工期間還可利用既有橋梁維持通行，降低對當地交通之影響。 4.考量地區防災及安全性因素，新建橋梁確有其需求及必要性，酌予變更為道路用地與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1.參考經濟部93年1月13日經水字第09302600470號函及97年11月10日經水字第09717001080號函分區名稱訂定原則。 2.新建谷關大橋主要供道路通行，故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3.臺中市和平區公所113年7月1日和平區建字第1130013507號函及臺中市建設局113年7月15日中市建土字第1130034846號函確認橋梁計畫與工程範圍。」。
			保護區 (0.0000 公頃) (96 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 (0.0000 公頃) (96 平方公尺)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肆、實施進度與經費

一、實施進度

變 11 案預定完成期限為 116 年，惟實際作業期程應依各該主管機關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二、開發方式

變 11 案以撥用方式開發，並由需地機關配合地方實際發展需求，爭取中央經費並逐年編列預算進行興闢作業。

三、經費概估

變 11 案總經費約 2 億 6,000 萬元，詳表 2。

表 2 變 11 案實施進度及經費一覽表

項目	未開闢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工程費(萬元)			主辦單位	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撥用	徵購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小計			
道路用地(含兼供河川使用)	0.1721	○		--	26,000	26,000	臺中市政府	116 年	部分由市政府編列預算，部分經費由中央補助。
合計				26,000					

註：1.本表列取得方式、完成期限、工程費，得視臺中市政府財務狀況及實際執行情形酌予調整。

2.本表所列開闢工程費為概算結果，不含工程設計費、行政作業費及路燈、管線等費用，實際費用仍須以實際開發當時之利率及物價計算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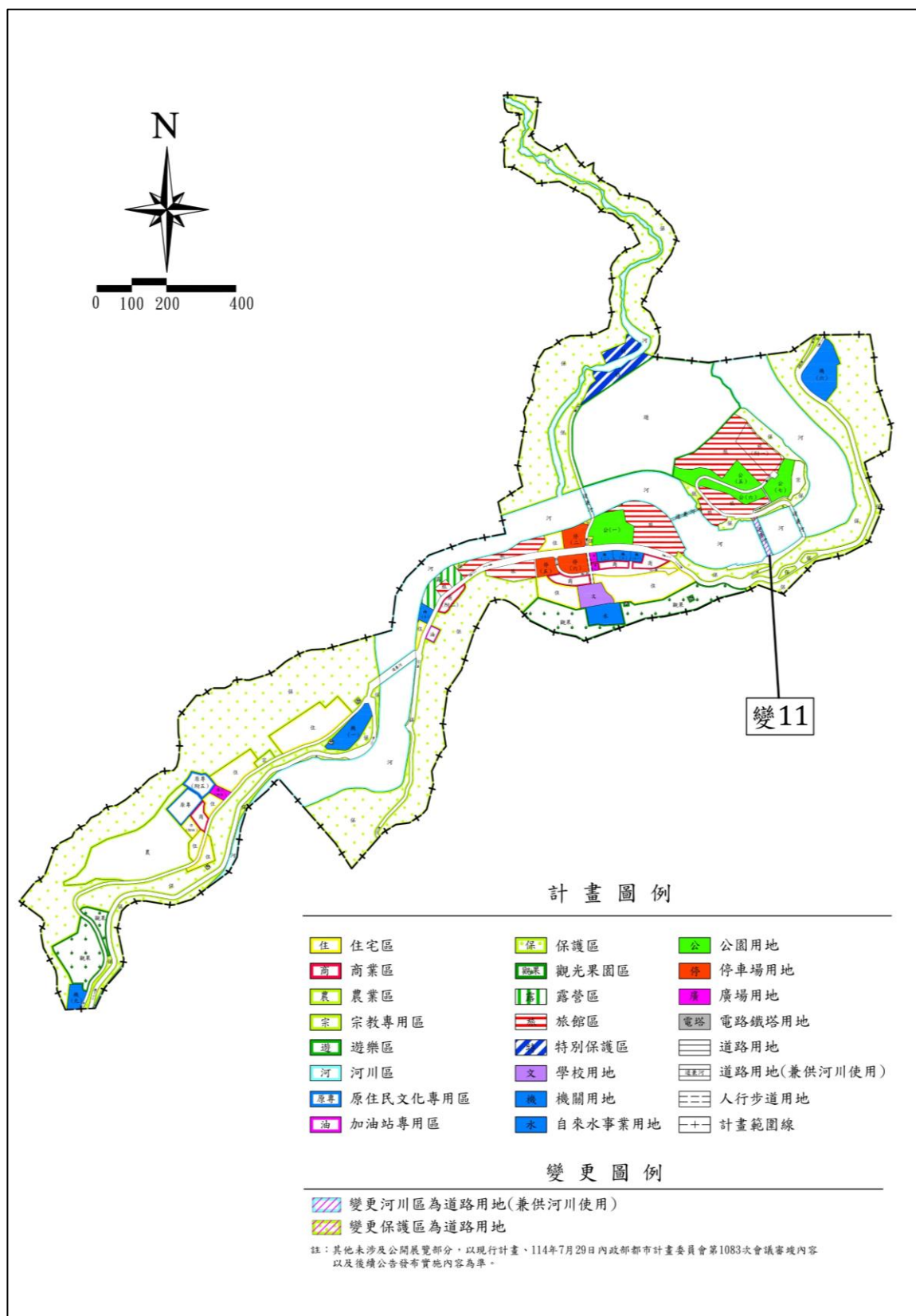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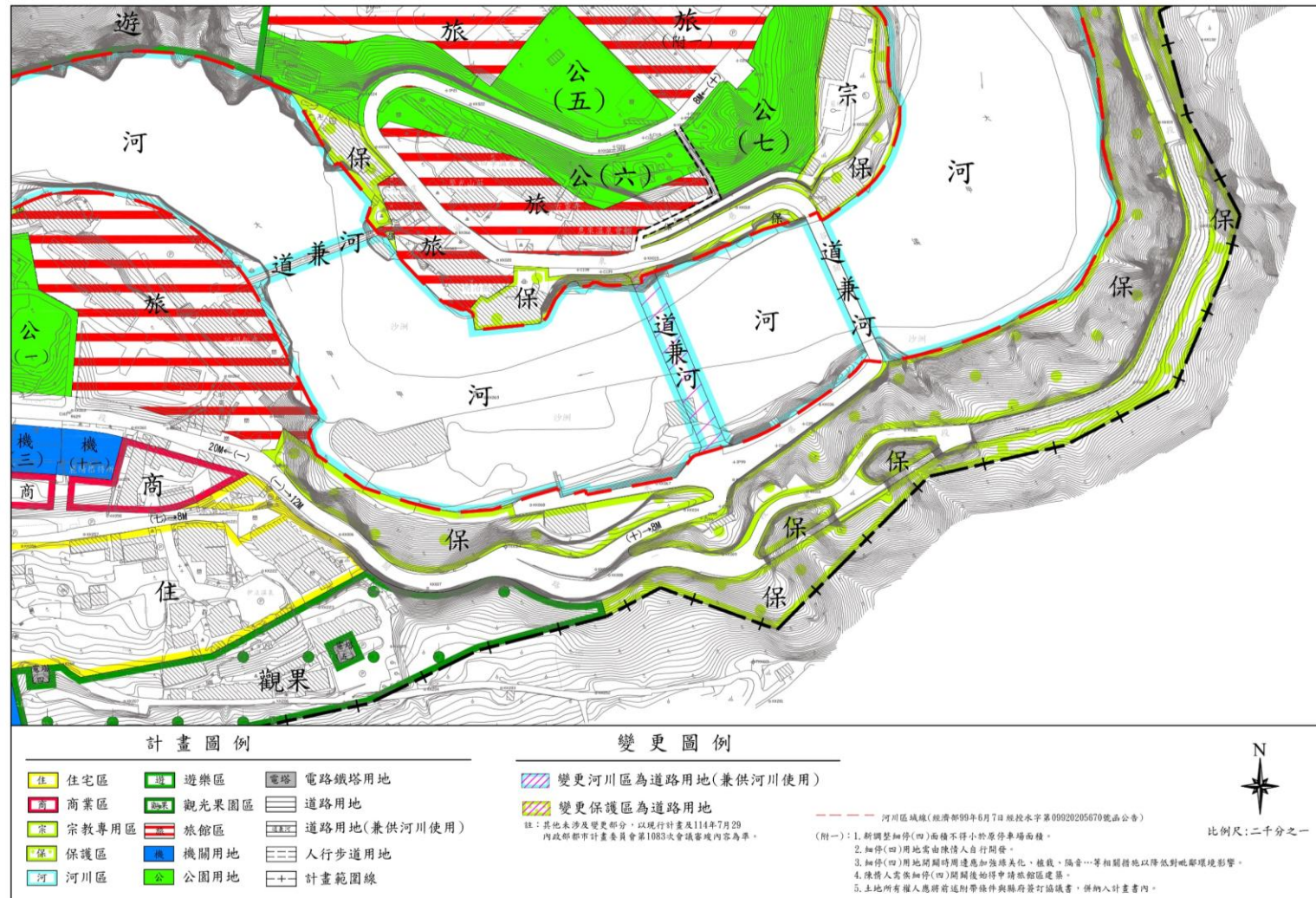


圖 2 變 11 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附錄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3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政均
聯絡電話：(02)8771-2607
電子郵件：ginny970109@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都字第1140811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156993_1140811087_114D2035636-01.pdf)

主旨：為「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1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3次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5月9日府授都企字第1140128072號函。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7月29日第1083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7案）在卷。
- 三、本案計畫書、圖請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於報請本部核定時預先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https://ngis.tcd.gov.tw>），並以副本抄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知悉。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含附件)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吳委員欣修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本次會議董兼副主任委員建宏因有要公不克出席，依上開規定由委員互推吳委員欣修代理主席至會議結束。)

紀錄彙整：楊靜怡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8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乙種工業區)(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回復原使用分區)案」。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暫予保留第二案)案」。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為住宅區、農業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

第 7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義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9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太麻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八、散會：下午12時9分

第 7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113年12月31日第1070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本案請臺中市政府依與會委員所提下列各點意見，詳予補充並修正計畫書後，再提會討論。

（一）有關計畫區內停車供需及交通配套措施部分，請再詳予補充相關資料，並請補充說明是否足以因應尖峰最高旅次需求。

（二）有關防災計畫部分，請加強與本案課題對策、觀光活動之連結，並請再詳予補充避難設施及相關動線示意圖。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

1. 編號第9案擬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保護區及道路用地部分，經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現況污水處理廠用地區位不宜開闢使用，將以目前機（一）、停（七）用地多目標開發興建污水處理廠為主，惟請再詳予補充說明前開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開發之污水處理廠是否能滿足本計畫區之污水處理需求。

2. 編號第8案擬變更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原住民族文化專用區部分，請補充說明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調整之理由是否為因應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及變更前後使用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之差異，供審議參考。

（四）本案計畫書現況分析資料部分，請更新至最新年

度，並請同步更新資料來源之說明。

(五)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逕人2案部分，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為與變更內容有關之說明，請詳予補充對陳情內容之研析意見說明，以資妥適。」有案。

二、案准臺中市政府114年5月9日府授都企字第1140128072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故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114年5月9日府授都企字第1140128072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交通部分請詳予補充敘明交通量調查時間及尖峰時間旅次資料，並請補充尖峰時間配套措施。

二、變更編號變5、6案經臺中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准照該府修正變更內容通過（詳附表1）；另有關之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逕2案（詳附表2），准照該府修正研析意見通過。

三、變更編號變8案經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及委員綜合討論：

(一)考量原住民文化園區自本計畫區擬定時已規劃為山地文化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更名為原住民文化園區），並訂有整體開發方式及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目前尚未有具體開發計畫，似無增加容許使用項目及土地使用強度之需求，爰擬變更原住民文化園區為原住民文化專用區部分，維持原計畫。

(二)擬變更保護區為原住民文化專用區部分，為利部落興建哈崙台原住民文化中心，屬公有土地範圍請依實際需要

調整變更為適當公共設施用地；屬私有土地範圍者，請調整變更為原住民文化專用區或其他適當分區，並依臺中市政府通案性附帶條件規定相關回饋事項。另為避免私有土地未來開發衍生不能指定建築線之情事，請臺中市政府於前開公共設施用地內規劃配置適當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三)有關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逕6、7案(詳附表2)，准照該府修正研析意見通過。

四、本會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3)，准照該府研析意見通過。

五、計畫書修正事項：

(一)表3-22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資料，請分列道路不同方向資料，並重新檢視數據正確性，以利查考。

(二)實施進度及經費1節，涉及國有土地以撥用方式取得部分，請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

六、後續辦理事項：

(一)本案變更內容涉及辦理變更回饋者，土地所有權人應與臺中市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依相關附帶條件規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二)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

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附表 1：變更內容綜理表（本會第 3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摘錄臺中市政府 114 年 5 月 9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40128072 號函送內容）

◎原報部變更內容綜理表及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第 3 次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5	郵政專用區	郵政專用區 (0.0412 公頃)	廣場用地 (0.0412 公頃)	1. 本用地自民國 78 年劃定至今已逾 20 年未開闢，經中華郵政公司 108 年 4 月 9 日機關協調會議回復評估無關使用計畫。 2. 本用地已由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建設「原住民部落市集廣場」銜接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及臺中市觀光旅遊局建設之「谷關溫泉廣場」。	1. 本案與本表編號變 6 案有密切關係，建議請併成一案。 2. 詳初步建議意見(二)1，建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資料提委員會討論。	<u>遵照辦理。</u> 1. 配合將原編號變 5 案與原編號變 6 案合併為新編號變 5 案。[詳計畫書 P.6-10] 2. 依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1 年 11 月 1 日觀山企字第 1119903811 號函略以：「考量本處目前暫無建物重建之開發使用需求，將維持現行公園用地及容許使用…。」，故有關公園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一案將予撤案，仍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如計畫書附錄三-P.附 3-9] 3. 另依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3 年 6 月 18 日觀山企字第 1130100281 號函、114 年 2 月 27 日觀山企字第 1149900678 號函，綜整摘述如下：[詳計畫書附錄三-P.附 3-10~附 3-11、附 3-19~附 3-20] (1) 未開闢公 1 用地，現況有私有建築物及地上物，土地權屬為原住民保留地且有承租人長期租用，土地取得不易，未來無取得土地及開闢需求。 (2) 未來僅以轄管土地（谷關段 112、112-3、112-4 等地號）進行整體規劃及活化使用，餘未取得之土地無使用需求，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為其他適宜分區。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 113 年 9 月 4 日中勞字第
變 6	公園用地(一)	公園用地 (1.0956 公頃)	遊憩服務用地 (1.0442 公頃) 郵政專用區 (0.0514 公頃)	1.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配合觀光發展需求，擬將所管公共設施所在地，變更為「遊憩服務用地」。 2. 查和平區谷關段 112、112-2、112-3、112-4 地號管理單位為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 經中華郵政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 日函覆，和平谷	併同初步建議意見(二)1，建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資料提委員會討論。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第3次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原計畫	新計畫			
				關郵局現租用和平區谷關段111、111-2地號，面積440平方公尺，請依現行租用範圍變更為郵政專用區或另提供總計面積不低於現況面積且與谷關段111地號相連完整之土地。		1139502583 號函送建築規劃模擬設計，倘依現行計畫住宅建築強度可供郵局未來重建及興建員工宿舍，並訴求郵政員工係由考試任用，多非當地居民，較不易長駐工作，為穩定提供郵政服務與員工調度，須協助提供員工住宿，希冀谷關段111地號能恢復原住宅區。[如計畫書附錄三-P. 附3-14~附3-17] 5. 因該和平谷關郵局目前為當地唯一提供郵政服務及臨櫃金融服務之機構，且現行計畫郵政專用區亦已闢建作為原住民部落市集廣場，故配合郵政公司未來重建需求，檢討變更谷關段111地號回復為住宅區，而為維持臺8線整體道路系統完整性，谷關段111-2地號土地，仍維持道路用地。[詳計畫書第P. 6-10] 6. 公1用地為本計畫區整體發展構想「溫泉商業核心區」[詳計畫書第P. 5-12~5-13]內大型戶外開放空間，考量公園範圍完整性，且大部分為公有土地，後續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撥用興闢，將有助於提升「溫泉商業核心區」內遊憩動能及整體防災需求，爰本次檢討除配合郵政事業需求，檢討部分公1用地恢復為住宅區外，其餘未開闢部分，仍建議維持公園用地。 7. 逕人2案陳情意見回應如下： (1) 查陳情土地於70年12月17日公告發布實施「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案」之際係規劃為住宅區，計畫圖上有測繪建築物，惟無建築套繪資料。 (2) 陳情土地於102年11月28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谷關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第3次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原計畫	新計畫			
						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際，配合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谷關溫泉區街道景觀改善工程」配套措施發展需要，變更為公園用地。 (3) 依 114 年 3 月 26 日本市和平區公所提供資料，本市谷關段 111-1 地號土地自 69 年 7 月 2 日租用迄今(租用人：周○桃及周○平，各 1/2，至 120 年 7 月 1 日止)[詳計畫書 P. 附 3-18]。 (4) 依中華郵政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中勞字第 1119501510 號表示無使用谷關段 111-1 地號土地之需求[詳計畫書 P. 附 3-8]，而本次調整後變 5 案(原變 6 案)僅變更部分公園用地(谷關段 111 地號)回復為住宅區，變更範圍已無涉及逕人 2(原逕人 3)陳情地號。 (5) 公 1 用地為本計畫區整體發展構想「溫泉商業核心區」[詳計畫書第 P. 5-12~5-13]內大型戶外開放空間，考量公園範圍完整性，且大部分為公有土地，後續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撥用興闢，將有助於提升「溫泉商業核心區」內遊憩動能及整體防災需求，爰逕人 2 案陳情土地仍建議維持公園用地，由主管機關依規開闢。 (6) 另涉及陳情人住宅使用需求部分，可由陳情人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89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8904763 號函，檢具合法房屋認定證明文件，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第3次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原計畫	新計畫			
						法第 51 條規定，判斷是否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抑或由陳情人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及「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等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提出自用住宅申請。
變 8	原住民文化區 其側保護區	原住民文化園區 (0.5692 公頃)	原住民文化專用區 (0.5692 公頃)	1. 原住民文化園區自民國 79 年劃定至今尚未開闢，經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函示，哈崙台部落缺乏活動空間，建請和平區公所研擬相關建設計畫及變更分區事宜。	併同初步建議意見(二)2，建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資料提委員會討論。	遵照辦理。 1. 經綜合考量計畫區整體發展構想、部落人口分布情形、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土地權屬、自然環境、環境敏感區、土地使用現況、人民陳情意見後，本計畫仍維持於谷關段 213 地號等 6 筆土地規劃為原住民文化專用區[附件一-變 7 案(原變 8 案)區位選址說明]。 2. 經本市和平區公所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哈崙台部落活動中心選址暨部落傳統領域調查工作方案說明會，由部落會議主席依出席各部落家戶代表意見，決議部落同意於谷關段 213 地號等 6 筆土地推動興建哈崙台部落活動中心及相關公共設施[詳計畫書附錄三-P. 附 3-30~ P. 附 3-34]。 3. 修正後土地使用變更明細表，詳計畫書 P. 6-12~6-13。 4. 配合原編號變 5 案與原編號變 6 案合併，調整本變更案編號為變 7 案。
		原住民文化專用區(附四)(0.5691 公頃) 附帶條件： 1. 應提供原住民文化專用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 以上室內公益	原住民文化專用區(附四)(0.5691 公頃) 附帶條件： 1. 應提供原住民文化專用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 以上室內公益	2. 現行計畫劃設原住民文化園區應整體開發，然土地多為私有土地，難以整合開闢要件。藉由公有土地開闢以帶動地區商業活動，可鼓勵業者加速投資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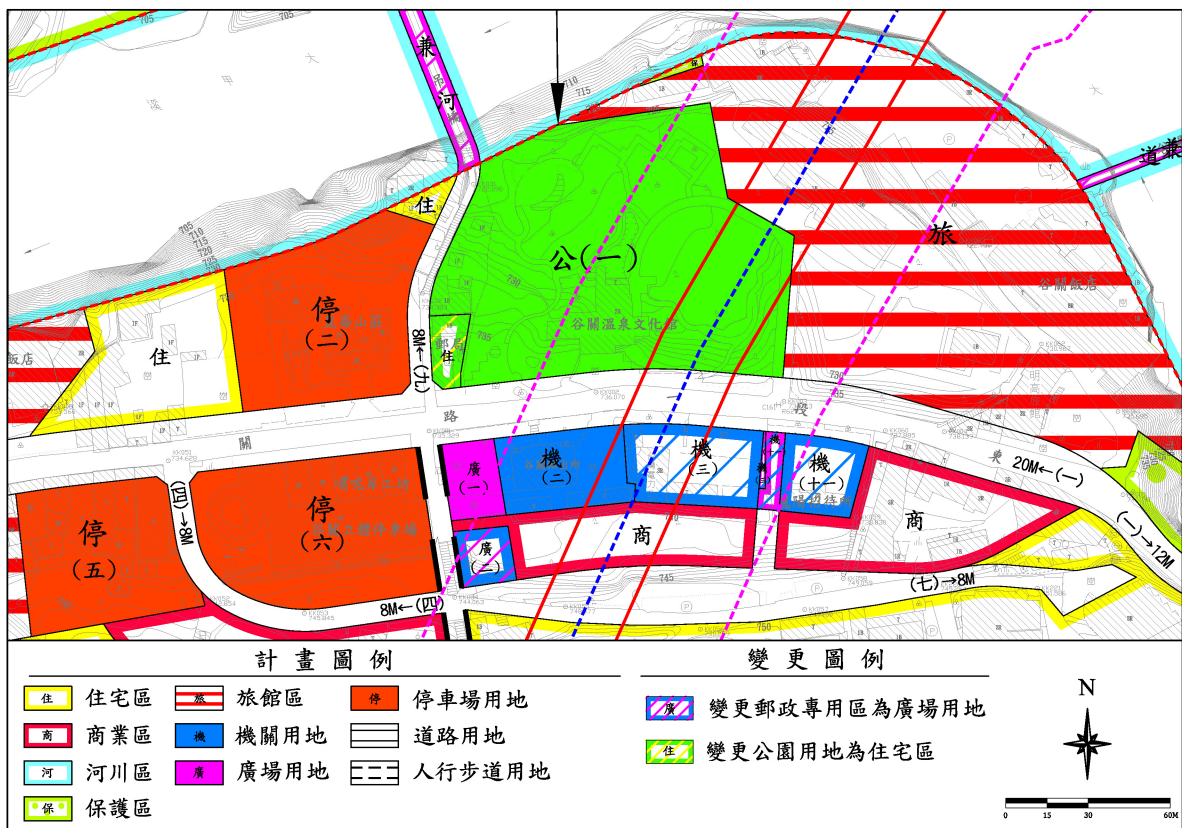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第3次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原計畫	新計畫			
			性空間，供區發展、公共衛生或文化教育活動使用。 2. 前室內公益性空間建築物所有權屬所有。	位。 4. 依據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5月版），本案變更範圍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應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疇，得供較高強度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臺中市政府修正後變更內容綜理表(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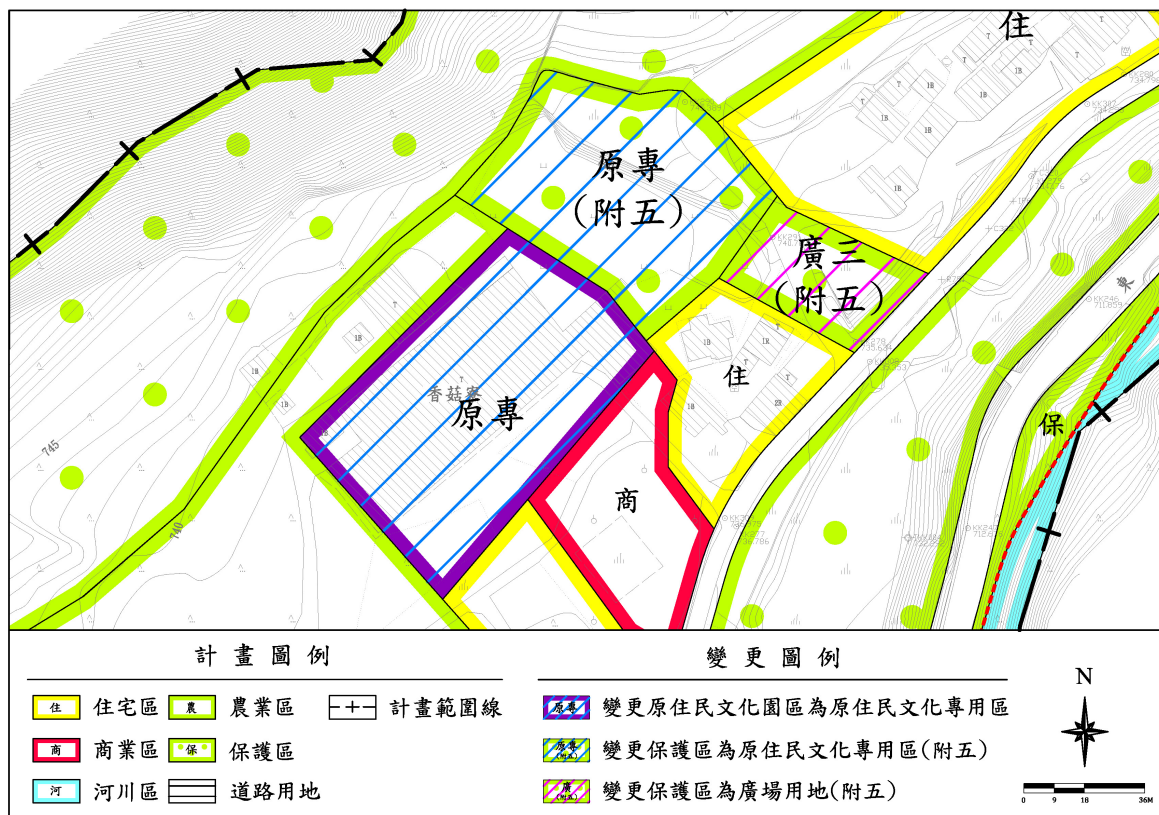
公展 編號	新編 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5	變 5	郵政專用區及公園用地(一)	郵政專用區 (0.0412 公頃)	廣場用地 (0.0412 公頃)	1. 查 70 年 12 月 17 日本計畫區公告發布實施前，和平谷關郵局即已存在，而當時規劃係參照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將谷關郵局劃設為部分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又原計畫郵政專用區及公園用地係於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102 年 11 月 28 日)，配合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脊樑山脈旅遊線谷關溫泉區街道景觀改善工程」，分別自機關用地變更為郵政專用區、自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惟原計畫郵政專用區現況已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興闢為原住民部落市集廣場，並銜接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及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興闢之谷關溫泉廣場。	
變 6			公園用地 (0.0324 公頃)	住宅區 (0.0324 公頃)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表示郵政員工係由考試任用，多非當地居民，較不易長駐工作，為穩定提供郵政服務與員工調度，須協助提供員工住宿。考量和平谷關郵局目前為當地唯一提供郵政服務及臨櫃金融服務之機構，且現行計畫郵政專用區亦已闢建作為原住民部落市集廣場，故配合郵政公司未來重建需求，檢討變更谷關段 111 地號回復為住宅區，而為維持台 8 線整體道路系統完整性，谷關段 111-2 地號土地，仍維持道路用地。 3. 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第 8 點，原為可建築使用分區，經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現況尚未徵收或開闢使用，經檢討已無保留必要而得恢復原使用分區性質得酌減免回饋，故本次變更免予回	

公展 編號	新編 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饋。	
變 8	變 7	原住民文化園區及其東側保護區	原住民文化園區 (0.5692 公頃)	原住民文化專用區 (0.5692 公頃)	1. <u>哈崙台部落多次反映當地欠缺可供部落辦理文化聚會活動之場域，又本計畫整體發展構想將哈崙台部落主要生活地點定位為「部落文化生活區」，未來應配合部落發展需求，提供相關公共活動空間，形塑原住民文化氛圍，促使泰雅傳統文化就地扎根。</u> 2. <u>部落主要聚落範圍周邊可供建築之土地稀少，又本次變更範圍內原住民文化園區（係於 70 年 12 月 17 日擬訂都市計畫時劃定，並於第二次通盤檢討規範應整體開發）因土地權屬多為私有，難以自行整合，迄今尚未開發，經綜合考量部落需求、土地權屬、地形地勢、環境敏感地區等選址項目，爰擇定原住民文化園區（聚落中心區位）旁之保護區，興建哈崙台原住民文化中心，藉由公有土地興建具原住民文化特色之</u>	另於細部計畫訂定原住民文化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與建築開發強度。
			保護區 (0.5691 公頃)	原住民文化專用區(附五) (0.4268 公頃) 廣場用地(附五) (0.1423 公頃) 附帶條件： 1. 變更範圍內		

公展 編號	新編 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u>土地所有權人應回饋25%土地或折繳代金，代金計算方式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u> 2. <u>公有土地以回饋廣場用地為原則，並應無償撥用予臺中市政府。</u> 3. <u>私有土地應回饋之土地面積小於1,000平方公尺者，得全部採代金方式折算繳納。</u>	<u>公有建築，提供哈崙台部落公共活動場域，以凝聚部落共識，帶動周邊既有社區逐步展現原住民文化聚落特色，進一步促使部落自發性創立具文化特色之觀光產業。</u> 3. <u>變更範圍內保護區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地質敏感區，現況非屬陡峻坡地，且經本市和平區公所於113年8月12日召開哈崙台部落活動中心選址暨部落傳統領域調查工作案說明會，由部落會議主席依出席各部落家戶代表意見，決議部落同意於谷關段213地號等6筆土地推動興建哈崙台部落活動中心及相關公共設施。</u> 4. <u>本次將原住民文化園區及其東北側部分保護區(谷關段174-45(部分)、213(部分)、347-3、348及349-1地號及1筆未登錄地，共計6筆土地)，一併變更為原住民文化專用區，除取消計畫原住民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定外，並重新調整容許使用項目。</u> 5. <u>本計畫原住民文化專用區之容許使用及建築強度介於本計畫住宅區與商業區之間，且變更後預計開發內容以公共性質使用為主，故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及其附表，本案變更回饋比例為25%。</u>	



變 5 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變 7 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附表 2：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第 3 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摘錄臺中市政府 114 年 5 月 9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40128072 號函送內容）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第 3 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逕人 2	周○桃君及周○平君 [谷關段 111-1 地號] (和平區公所 111.06.07 和平區土字第 1110010730 號函)	陳情人周○桃及周○平合法承租谷關段 111-1 地號，因收到和平區公所 111 年 5 月 27 日公文，詢問承租土地原為「公園用地」現變更為「郵政專用區」對承租人是否有影響一事，陳情意見如下：此地號為我家族使用約 63 年，當時由父母合法承租後蓋了房子，我們皆在此地成長，除了合法承租且如期向和平區公所繳納租金，期間於 88 年經歷 921 大地震，房屋半倒後也經重建、修繕，所付出的心力、勞力、財力皆於此土地上，今若變更為「郵政專用區」，深怕未來因政府需要而使我的家園及不復存在，在精神上、生活上都造成極大衝擊，敬請和平區公所協助告知臺中市政府能審慎為鄉民周○桃、周○平之生活及家園考量，實感德便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考量中華郵政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中勞字第 1119501510 號表示無使用谷關段 111-1 地號土地之需求，而本次調整後變 5 案（原變 6 案）僅變更部分公園用地（谷關段 111 地號）為郵政事業專用區，變更範圍已無涉及逕人 2（原逕人 3）陳情地號，另考量公園系統完整性，且大部分為公有土地，爰建議陳情地號土地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由主管機關依規開闢。	併同初步建議意見 (二)1，建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資料後提委員會討論。	遵照辦理。 1. 新編號變 5 案(併變 6 案)處理情形請詳附表一。 2. 修正本府研析建議意見如下：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查陳情土地於 70 年 12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案」之際係規劃為住宅區，計畫圖上有測繪建築物，惟無建築套繪資料。 (2)陳情土地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際，配合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谷關溫泉區街道景觀改善工程」配套措施發展需要，變更為公園用地。 (3)依 114 年 3 月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第 3 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u>26 日本市和平區公所提供資料，本市谷關段 111-1 地號土地自 69 年 7 月 2 日租用迄今(租用人：周○桃及周○平，各 1/2，至 120 年 7 月 1 日止)[詳計畫書 P. 附 3-18]。</u> <u>(4) 依中華郵政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中勞字第 1119501510 號表示無使用谷關段 111-1 地號土地之需求[詳計畫書 P. 附 3-8]，而本次調整後變 5 案(原變 6 案)僅變更部分公園用地(谷關段 111 地號)回復為住宅區，變更範圍已無涉及逕人 2(原逕人 3)陳情地號。</u> <u>(5) 公 1 用地為本計畫區整體發展構想「溫泉商業核心區」[詳計畫書第 P. 5-12~5-13]內大型戶外開放空間，考量公園範圍完整</u>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第 3 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性，且大部分為公有土地，後續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撥用興闢，將有助於提升「溫泉商業核心區」內遊憩動能及整體防災需求，爰逕人 2 案陳情土地仍建議維持公園用地，由主管機關依規開闢。 (6) 另涉及陳情人住宅使用需求部分，可由陳情人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89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8904763 號函，檢具合法房屋認定證明文件，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判斷是否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抑或由陳情人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及「臺中市都市計畫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u>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等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提出自用住宅申請。</u>
逕人6	劉○生 (谷關段215、174-32、174-45、348、349地號) (內政部營建署111.09.28營署都字第1110072220號函轉)	1. 谷關段174-32、174-45、348、349地號及周遭土地在谷關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被劃設為「原住民文化專用區」，現況因以下兩點理由不適合做為體驗原住民文化專用： (1)離主要幹道較遠，交通並不便利；牽扯多筆土地複雜且整體地形崎嶇多變。假使日後軟硬體建設完成，可及性較低也會造成使用率不佳情形。 (2)349等地號及周遭土地，多已由在地泰雅族人取得所有權，現況做為住家、農業耕	建議將谷關段215地號做為「原住民文化專用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為透過引入公共資源，提供部落公共聚會需求，創造部落未來自主發展契機，帶動原計畫原住民文化園區發展，本次通盤檢討變更谷關段174-45(部分)、213(部分)、347-3、348及349-1地號及1筆未登錄土地，共計6筆土地自保護區為原住民文化專用區。 2. 上述變更位置經112年6月12日部落研商會議討論(是日與會人員尚包含陳情人及變	詳初步建議意見(二)2，建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資料後提委員會討論。	遵照辦理。 1. 新編號變7案(原變8案)處理情形請詳附表一。 2. 修正研析建議意見如下：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為藉由公有土地興建具原住民文化特色之公有建築，提供哈崙台部落公共活動場域，以凝聚部落共識，帶動周邊既有社區逐步展現原住民文化聚落特色，本次通盤檢討變更谷關段174-45(部分)、213(部分)、347-3、348及349-1地號及1筆未登錄土地，共計6筆土地自保護區為原住民文化專用區，而陳情人所述谷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地或香菇經濟生產使用。若需徵收一方面曠日廢時，易造成權屬上的紛爭；另一方面造成族人無法居住或難以維生，易引起民怨。 2. 建議將谷關段215地號做為「原住民文化專用區」最為適當，基於以下三點理由： (1)與主要交通幹道銜接距離很長，且現地設有公車站牌，對外連結較為容易。 (2)腹地擴大且平坦，面積達到4726平方公尺，單一地號牽扯較少較容易規劃；與現有部落景點教堂串聯較容易。 (3)現為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無其他民眾申辦或使用耕作過，對族人生活影響較小，較無爭議易無損人民權益。		更範圍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部落內部已對活動中心選址位置取得多數共識，其中，陳情人所述谷關段174-32、349地號等2筆土地非屬變8案範圍。 3. 變8案範圍內5筆土地除347-3、348地號等2筆土地為私有，其餘土地均屬公有，臨路條件與陳情建議土地(谷關段215地號)一致，兩處地點皆臨接東關路一段十文巷，而變8案範圍內，現況除有一處坡坎高差外，其餘地形尚稱平整，土地使用現況為荒地、鐵皮屋及通路，然谷關段215地號土地現況地勢較為陡峭。 4. 綜合考量部		關段174-32、349地號等2筆土地非屬變7案(原變8案)範圍。 (2)變7案(原變8案)範圍內6筆土地除347-3、348地號等2筆土地為私有，其餘土地均屬公有，臨路條件與陳情建議土地(谷關段215地號)一致，兩處地點皆臨接東關路一段十文巷，經綜合分析土地權屬、地形地勢、區位條件、發展潛力、部落意願，變7案(原變8案)範圍內，現況除有一處坡坎高差外，其餘地形尚稱方正平整，平均坡度小於30%，未來可結合西南側原住民文化園區(變更後為原住民文化專用區)，朝向大面積文化園區發展，然谷關段215地號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第 3 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落未來發展需求、土地權屬、地形地勢、部落共識等項目，建議維持本次變 8 案範圍，並建議谷關段 215 地號土地仍維持原計畫。		土地狹長，範圍內約有 40% 土地平均坡度大於 30%，依相關規定不得配置建築物，基地東側為陡峭懸崖，四周主要為保護區，無法與周邊土地產生土地使用連結效應。 (3) 經本市和平區公所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哈崙台部落活動中心選址暨部落傳統領域調查工作案說明會，由部落會議主席依出席各部落家戶代表意見，決議部落同意於谷關段 213 地號等 6 筆土地推動興建哈崙台部落活動中心及相關公共設施[詳計畫書附錄三-P. 附 3-30~3-34]。 (4) 綜合考量部落未來發展需求，建議維持本次變 7 案(原變 8 案)範圍，並建議谷關段 215 地號土地仍維持原計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畫。
逕人 7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哈崙臺部落會議(谷關段 213 地號)	1. 為哈崙臺部落族人陳情部落轄內原保地，座落谷關段 213 號地即都市計畫區劃編為原住民文化專區，並經貴府核定為多用途之文化專區。 2. 提供部落有一個安全、全時休閒活動的公共場域是族人多年的期盼，建請貴府依計畫進度辦理後續之作業。 3. 谷關段 213 號地文化專區用地之定案，係前經朱議員元宏、林前議員榮進、貴府都發局、原民會及和平區公所、部落族人等現勘多次後之共識。 4. 檢附部落族人連名陳情名冊一份。	建請貴府依計畫進度辦理後續之作業。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為透過引入公共資源，提供部落公共聚會需求，創造部落未來自主發展契機，帶動原計畫原住民文化園區發展，本次通盤檢討變更 7 案(原變 8 案)變更谷關段 174-45 (部分)、213 (部分)、347-3、348 及 349-1 地號及 1 筆未登錄土地，共計 6 筆土地自保護區為原住民文化專用區。[如計畫書 p. 6-12] 2. 上述變更位置經 112 年 6 月 12 日部落研商會議討論(是日與會	併同初步建議意見(二)2，建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資料後提委員會討論。	遵照辦理。 1. 新編號變 7 案(原變 8 案)處理情形請詳附表一。 2. 修正研析建議意見如下：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為藉由公有土地興建具原住民文化特色之公有建築，提供哈崙台部落公共活動場域，以凝聚部落共識，帶動周邊既有社區逐步展現原住民文化聚落特色，本次通盤檢討變更谷關段 174-45 (部分)、213 (部分)、347-3、348 及 349-1 地號及 1 筆未登錄土地，共計 6 筆土地自保護區為原住民文化專用區。 (2) 變 7 案(原變 8 案)範圍內，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第 3 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人員尚包含逕人 6 案陳情人及變更範圍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部落內部已對活動中心選址位置取得多數共識。 3. 綜合考量部落未來發展需求、土地權屬、地形地勢、部落共識等項目，建議酌予採納。		現況除有一處坡坎高差外，其餘地形尚稱方正平整，平均坡度小於 30%，未來可結合西南側原住民文化園區（變更後為原住民文化專用區），朝向大面積文化園區發展。 (3) 經本市和平區公所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哈崙台部落活動中心選址暨部落傳統領域調查工作案說明會，由部落會議主席依出席各部落家戶代表意見，決議部落同意於谷關段 213 地號等 6 筆土地推動興建哈崙台部落活動中心及相關公共設施[詳計畫書附錄三-P. 附 3-30~P3-34]。 (4) 綜合考量部落未來發展需求，建議酌予採納。

附表 3：逕向內政部陳情補充意見（第 3 次專案小組後）

(臺中市政府 114 年 5 月 9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40128072 號函送)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逕人 8	經濟部水利署 (113.06.24 經水地字第 11353209730 號函文補充意見)	有關旨揭會議紀錄頁 28 編號逕人八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略以):「經臺中市政府初步評估,因應經濟部水利署前於 112 年 5 月 3 日公告變更「大甲溪(自石岡壩起至天輪壩止)河川區域」範圍,涉及都市計畫調整變更處數高達 70 餘處,涉及民眾權益甚鉅,又非屬原公开展覽範圍且未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建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意見部分採納,請該署與臺中市政府另案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以資完妥。»,敬表意見如下供參: 1.有關請本署與臺中市政府另案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一節,查變更都市計畫之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或 27 條,前者為通盤檢討,後者為個案逕行變更;臺中市政府曾以 112 年 5 月 23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20139047 號函建議經濟部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法定行政程序,經濟部亦以 112 年 6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200615640 號函復(略以):『大甲溪(自石岡壩起至天輪壩止)河川區域』係為河川管理之需要並明確河川管理之範圍,故該公告尚無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都市計畫逕行變更之要件。』(詳附件),先予敘明。 2.另本署第三河川分署報本署審查「大甲溪(自石岡壩起至天輪壩止)河川區域檢討變更」勘測計畫成果前,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舉辦地方說明會並邀請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倘考量非屬原公开展覽範圍,仍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开展覽及說明會。 3.又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6 條及第 45 條精神,都市計畫變更原則不個案辦理,零星變更,且涉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時,應由辦理檢討機關分別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既臺中市政府刻辦理通盤檢討程序中,且「大甲溪(自石岡壩起至天輪壩止)河川區域」係為河川管理之需要並明確河川管理之範圍,避免誤發建築、使用執照或工廠登記證情事發生,不具逕行變更之要件。	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採納逕人 8。	建議部分採納,採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公告發布實施之日起 5 年內,依暫予保留案提出變更都市計畫書、圖,續由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逾期未提出申請,則納入下次通盤檢討再行考量[詳計畫書 P.6-18]。理由: 1.經濟部 112 年 5 月 3 日公告變更「大甲溪(自石岡壩起至天輪壩止)河川區域」,河川區域變更範圍除涉及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外,尚涉及本市石岡水壩特定區及東勢等 2 處都市計畫區,影響範圍甚廣。 2.本計畫區內涉及約 28 處土地應劃為河川區、約 46 處土地應變更為適當分區,且部分劃出河川區域之土地,倘併現行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將涉及變更回饋,宜由經濟部依權責法令,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緣由與影響程度。 3.本府已將經濟部公告變更河川區域範圍等相關資料,移請本府建築線及建(使)照核發單位納入業務審查注意事項中,避免建築執照誤發情事,惟後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土地使用管理仍應由經濟部依權責法令卓處。 4.為配合河川主管機關依權責法令進行土地管理,且顧及涉及變更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實有另案進行檢討之必要。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臺中市政府依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20368395 號函送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上開修正

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5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一）綜合性意見

- 1、有關區內停車位不足部分，除臺中市政府提出為開闢之停車場將採「立體停車場」方式興建外，建請再加強補充說明目前已開闢之停車空間位於何處，以及相關之大眾接駁措施。
- 2、有關尖峰假日停車需求嚴重不足部分，建議研擬更積極可行之具體對策。
- 3、有關停車供需相關數據，請再檢核其正確性，例如：計畫書第 4-9~4-10 頁提及目前計畫供給且已開闢之停車場用地為 307 格，非計畫供給為 675 格（小客車），與第 4-11 頁表 4-14 計畫區內停車空間供需車位數量檢核表不同（已開闢 407 格、非計畫供給 635 格）。
- 4、有關本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研提「計畫書第七章旅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因涉及都市計畫規劃事宜，係屬臺中市政府權責，且目前尚無具體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內容，建議暫予保留，後續俟相關地主整合提出開發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再另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之建議意見，經考量目前無旅館區具體變更內容，建議將有關旅館區之發展構想及後續擬輔導業者之相關措施於適當章節敘明，後續倘申請人檢具具體興辦事業計畫提出變更都市計畫之需求時，再另案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 5、有關臺中市政府研提擬於計畫書新增檢討後附帶條件地

區彙整表及示意圖部分，建議同意。

6、防災計畫部分，本次臺中市政府擬修改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部分，建議同意，並請臺中市政府再加強有關森林火災之防救災相關內容。

7、計畫書修正內容

(1)建請臺中市政府再檢核農業區現況使用情形，覈實於計畫書中敘明。

(2)實施進度及經費 1 節，徵收部分請改為徵購。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 1，除編號變 5、6、8 案建請依下列各點補充資料提委員會議討論外，其餘已依本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完竣。

1、變 5、6 案

(1)有關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1 年 11 月 1 日函建議管有土地維持公園用地及容許使用部分，建議同意；惟有關該管理處列席代表於會中表示未撥用之公園用地建議回復為住宅區部分，建議請以正式公文將前開意見函送臺中市政府研議。

(2)有關公園用地擬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部分，查現況郵局於都市計畫公告前已存在，且於 70 年谷關特定區計畫係規劃為住宅區，於 102 年第三次通盤檢討時才變更為公園用地，考量現況使用情形及未來應有辦理更新需求，建議回復為住宅區，建請臺中市政府及中華郵政公司重新檢視變更方案內容。

(3)涉及變 5、6 案之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逕人 2 案)，建請臺中市政府併同變 5 案之調整修正內容，重新研提研析意見。

2、變 8 案

(1)建請補充說明本案擬變更為原住民文化園區部分之區位選址分析、與民眾之溝通過程、是否已無其他適當土地、民眾陳情附近公有土地(215 地號)不適合之理由，供審議參考。

(2)涉及變 8 案之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逕人 6、7 案)，建請臺中市政府併同上開補充資料，重新研提研析意見。

(三)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詳附表 2。

附表 1：變更內容明細表（彙整歷次專案小組意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1	計畫年期	民國 110 年	民國 125 年	依循臺中市國土計畫之目標年予以調整至民國 125 年。	建議照案通過。
變 2	主要計畫圖比例尺	比例尺 1/1,000	比例尺 1/3,000	計畫區原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都市計畫，比例尺為 1/1,000，因應本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劃分，故調整變更本計畫之主要計畫圖比例尺為 1/3,000。	本案屬主要計畫層次，除將計畫圖比例尺修正為 1/5000 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變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含細部計畫內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	現行都市計畫法已將細部計畫審議核定權責交予直轄市、縣（市），為建立計畫管制層次，爰於本次通盤檢討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劃分，將屬細部計畫內容者另定細部計畫管制之。	建議照案通過。
變 4	有指定用途之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機一） （0.7551 公頃）供林務局使用。	機關用地（機一） （0.7551 公頃）取消指定用途。	1. 本計畫參照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9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50807374 號函檢送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6 日第 873 次會議報告案件	本案除請於細部計畫指定機關用地之用途，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建
		機關用地（機三）	機關用地（機三） （0.1402 公頃）取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0.1402 公頃) 供臺電使用。	消指定用途。		
		機關用地(機十一)(0.0803 公頃)供國防部麗陽招待所使用。	機關用地(機十一)(0.0803 公頃)取消指定用途。		
變 5	郵政專用區	郵政專用區 (0.0412 公頃)	廣場用地 (0.0412 公頃)	第 2 案「為增益土地有效利用並避免計畫內容動輒變更，機關用地是否於通盤檢討時取消指定用途」會議決定辦理。 2. 其決議略以(1)已取得開闢之機關用地，刪除該等機關用地指定用途；(2)尚未開闢之機關用地，除指定其用途外，建議仍在計畫書內保留類似性質機關使用之彈性。 1. 本用地自民國 79 年劃定至今已逾 20 年未開闢，經中華郵政公司 108 年 4 月 9 日機關協調會議回覆評估無相關使用計畫。 2. 本用地已由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建設「原住民族部落市集廣場」銜接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及臺中市觀光旅遊局建設之「谷關溫泉廣場」。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議准予通過。 1. 本案與本表編號變 6 案有密切關係，建議請併成一案。 2. 詳初步建議意見(二)1，建議臺中市政府補充資料提委員會討論。
變 6	公園用地(一)	公園用地 (1.0956 公頃)	遊憩服務用地 (1.0442 公頃) 郵政專用區 (0.0514 公頃)	1. 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配合觀光發展需求，擬將所管公共設施所在地，變更為「遊憩服務用地」。 2. 查和平區谷關段 112、112-2、112-3、112-4 地號管理單位為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 經中華郵政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 日函復，和平谷關郵局現租用和平區谷關段 111、111-2	併同初步建議意見(二)1，建議臺中市政府補充資料提委員會討論。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地號，面積 440 平方公尺，請依現行租用範圍變更為郵政專用區或另提供總計面積不低於現況面積且與谷關段 111 地號相連完整之土地。	
變 7	道路編號一號（篤銘橋舊址）、捎來吊橋、谷關大橋、龍谷吊橋、谷關吊橋、介於旅（八）至保護區計畫道路	道路用地 (0.4271 公頃)	河川區 (0.2400 公頃)	1. 民國 93 年篤銘橋原址於七二水災沖毀，民國 99 年於原址北側 200 公尺處興建，為現行台 8 線通行道路，考量舊址地勢較低且無再建橋可能性，酌予變更為河川區。 2. 捎來吊橋、谷關大橋、谷關吊橋依照現況調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3. 已沖毀及未使用橋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已無興建計畫，故依現況酌予調整為河川區。	本案除請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會銜函頒「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 93 年 1 月 13 日函釋河川區範圍境界線劃設原則，妥予認定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河道用地」，並請確定新計畫名稱之妥適性後，納入計畫書修正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871 公頃)		
變 8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及其東側保護區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0.5692 公頃)	原住民族文化專用區(0.5692 公頃)	1.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自民國 79 年劃定至今尚未開闢，經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函示，哈崙部落缺乏活動空間，建請和平區公所研擬相關建設計畫及變更分區事宜。	併同初步建議意見(二)2，建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資料提委員會討論。
		保護區 (0.5691 公頃)	原住民族文化專用區（附四）(0.5691 公頃) 附帶條件： 1. 應提供原住民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文化專用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10%以上室內公益性空間，供社區發展、公共衛生或文化教育活動使用。 2. 前項室內公益性空間建築物所有權仍屬原所有權人所有。	2. 現行計畫劃設原住民文化園區應整體開發，然土地多為私有土地，難以整合開闢要件。藉由公有土地開闢以帶動地區商業活動，可鼓勵業者加速投資開發。 3. 本計畫區劃設保護區目的為保護地形及水質，查該本分區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地質敏感區，且非位屬應避免開發之區位。 4. 依據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0年5月版)，本案變更範圍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應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範疇，可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變9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 (1.3537公頃)	河川區(1.0209公頃) 保護區(0.3121公頃) 道路用地(0.0207公頃)	1. 為確保河岸安全，依經濟部99年6月7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5670號公告河川區域線調整變更相關用地範圍，位於河川區域線範圍變更為河川區。 2. 非位於河川區域建議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保護區，或依現況道路開闢情形變更為道路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3. 依據本府水利局之規劃，現行污水處理廠用地已不宜開闢使用，經	本案除請依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會銜函頒「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規定及經濟部水利局93年1月13日函釋河川區範圍境界線劃設原則，妥予認定
		道路用地 (0.1554公頃)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554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多次協調目前以機(一)、停(七)為主，將以多目標開發興建與當地自然景觀融合，地面層原則上維持原使用，適當綠化並結合在地文化及原住民風貌，預計於民國 113 年興建完成。	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河道用地」，並請確定新計畫名稱之妥適性後，納入計畫書修正外，其餘建議准予通過。
變 10	機關用地(機十一)西側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0.0228 公頃)	機關用地(機三)(0.0033 公頃) 機關用地(機十一)(0.0195 公頃)	1. 本分區自民國 79 年劃定至今尚未開闢，若廢除後不影響整體道路系統。 2. 經國防部軍備局 106 年 10 月 11 日及 108 年 4 月 9 日機關協調會議回復，136-37 地號管理者為國防部軍備局，且尚有使用需求，建議從其原來使用變更為機關用地。 3. 依地籍權屬範圍，國防部軍備局權管之谷關段 136(部分)、136-33(部分)、136-37(部分)地號等 3 筆土地納入機(十一)範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谷關段 134(部分)、134-2(部分)、134-3 地號等 3 筆土地納入機(三)範圍。	建議照案通過。
變 11	機關用地(機一)	機關用地(0.0011 公頃)	道路用地(0.0011 公頃)	經查 96 年發布實施「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青年活動中心區、機關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加油站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行水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係配合篤銘橋改建工程，變更	建議照案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惟調整後機（一）北側產生一畸零銳角，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及安全性，酌予變更該畸零處為道路用地。	

附表 2：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逕人 1	和平區公所（依本區區民代表會提案(會 327)暨民眾陳情)[谷關段 144-3、487-1 地號]（和平區公所 110.12.23 和平區建字第 1100024765 號函）	1. 旨揭土地係經合法程序於民國 78 年由和平鄉公所核准民承租在案。 2. 民國 80 年在未經民同意下，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明知谷關消防小隊已蓋建完成固定隊部辦公大樓使用，竟還編列旨揭所列土地，致使民無法利用營生，嚴重影響民生計。 3. 119 谷關消防分隊依規定之編列人員、裝備等，以目前使用之隊部辦公大樓以足足有餘。且與警察派出所比鄰而建警消相互支援，對任務執行卻有其必要性(綜觀目前和平區內上自警察分局消防分隊下至各派出所消防分隊，均為警消相鄰建置，旨在警消一家便於相互支援、協調，共同維護人民財產之安全)，所編列之消防預定地遠離警察派出所及現使用消防小隊隊部至少 1 公里，實有不妥。 4. 民遭編列消防預定地座落於谷關地區入口處，台 8 線旁為交通出入要道，因地形限制，該段車道路面狹窄無法拓寬，一旦消防小隊進駐該處，將造成交通瓶頸，嚴	有關和平區 144-3、487-1 號等土地，無端遭編列機關消防預定地，特陳情促請上級撤銷，以維民權益與生計。	<u>建議未便採納。</u> <u>理由：</u> 1. <u>查陳情土地位於機 10 用地，該用地係為配合本府消防局第二大隊谷關分隊設置需要，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露營區為機關用地(變 13 案)。</u> 2. <u>陳情土地現況為餐飲店使用，依陳情人僅承租谷關段 144-3、144-4 地號等 2 筆原住民保留地，面積 300 M²（租期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及 23 日到期）；而現況尚有部分建物位於 487-1 地號(管理單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未登錄</u>	1. 本案機 10 機關用地經臺中市政府會商相關機關後，仍有開闢需求，建議依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維持原計畫機關用地。 2. 有關機關用地上現有承租戶陳情影響生計 1 節，經查該機關用地臺中市政府目前尚無具體開闢時程，後續如有具體開闢時程，建議請市府在現行法令規定下，檢討考量可否保留部分空間供現有承租戶使用或研提其他補救措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重妨害遊客、民眾及人車之通行安全。 5. 編列機關預定地之目的，不外乎新建單位或擴大編制而提列需求，然依事實狀況分析，谷關消防小隊所轄區域近 10 年發生火災之次數與規模，並無擴大編制之需要，以其現有之編制、辦公大樓，加上和平消防隊迅速支援，應付其任務執行以綽綽有餘，若貿然實施增列土地建設，社會各界及普羅大眾必指浪費公帑、擾民困民，確有必要審慎而為。		<u>地等 2 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約 1,296 平方公尺）。</u> 3. 摘述本府消防局 111 年 2 月 22 日中市消秘字第 1110008640 號函、111 年 3 月 28 日中市消秘字第 1110016624 號函及 111 年 10 月 11 日中市消秘字第 1110058110 號函如下：	施之可行性，以減輕紛爭。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 (轉管○科、管○良、管○源君陳情書) [谷關段 144-3、487-1 地號] (內政部營建署 111.03.15 營署都字第 1110000253 號函轉)	1. 旨揭土地係經合法程序於民國 78 年由和平鄉公所核准承租在案。 2. 民國 80 年在未經民同意下，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明知谷關消防小隊已蓋建完成固定隊部辦公大樓使用，竟還編列旨揭所列土地，致使民無法利用營生，嚴重影響民生計。 3. 119 谷關消防分隊依規定之編列人員、裝備等，以目前使用之隊部辦公大樓以足足有餘。且與警察派出所比鄰而建警消相互支援，對任務執行卻有其必要性(綜觀目前和平區內上自警察分局消防分隊下至各派出所消防分隊，均為警消相鄰建置，旨在警消一家便於相互支援、協調，共同維護人民財產之安全)，所編列之消防預定地遠離警察派出所及現使用消防小隊隊部至少 1 公里，實有不妥。 4. 民遭編列消防預定地座落於谷關地區入口處，台 8 線旁為交通出入要道，因地形限制，該段車道路面狹窄無法拓寬，一旦消防小隊進駐該處，將造成交通瓶頸，嚴重妨害遊客、民眾及人車之通行安全。 5. 編列機關預定地之目的，不外乎新建單位或擴大編制而提列需求，然依事實狀況分析，谷關消防小隊所轄區域近 10 年發生火災之次數與規模，並無擴大編制之需要，以其現有之編制、辦公大樓，加上和平消防隊迅速支	有關和平區 144-3、487-1 號等土地，無端遭編列機關消防預定地，特陳情促請上級撤銷，以維民權益與生計。	<u>(1) 本市谷關地區假日每日約有 2,500 觀光人次，致山域事故及救護案件頻繁，倘無谷關分隊據點，只能就近派遣和平分隊救援(距離約 20 公里)，恐延誤救援。</u> <u>(2) 為健全消防體系，內政部於 84 年成立消防署，警消正式分立，各縣市地方消防主管機關相繼成立；因警消業務屬性不同，各有明確劃分，原本合建之廳</u>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逕人 1		援，應付其任務執行以綽綽有餘，若貿然實施增列土地建設，社會各界及普羅大眾必指浪費公帑、擾民困民，確有必要審慎而為。 綜上所述本消防預定地之編列，對地方發展、交通安全、人民生計及行政疏漏等再再影響至鉅，爰此，民特向貴會提出陳情，請貴會體念民困，更為地方發展及人民安全，將本案報請相關上級早日檢討撤銷本編列案是盼。		<u>舍已日漸分離獨立，二者是否相鄰，並不影響消防勤務之執行。</u> <u>(3) 機關用地</u> <u>(十)(谷關分隊預定用地)</u> <u>並非正處於「急轉彎處」，經評估消防車出入對地方交通無影響，且出勤時均會依規開啟警示燈、警報器，並於消防車道出入口確定無車輛通行後才會駛出車道，並不會造成谷關地區交通打結、交通事故或影響其他用路車輛安全等情事。</u> <u>(4) 查 107~111 年，山域事故案件數平均每年約 59 件；救護案件數平均每年約 276 件，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u> <u>(5) 谷關分隊目前人員配置</u>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逕人 1				<u>16人，現有軍方廳舍面積254.8 M²，空間狹小，且建築物主結構不得變動，致搜救人員與裝備無適足空間可供安置，進而影響既有消防救災效能，亦無法因應日漸增加之山域搜救與救護案件。</u> <u>4. 本府消防局已於111年8月8日邀集有關單位召開機10用地需求說明會，並決議為維護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設置之需求性與必要性，請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本市和平區公所轉達該用地權利人。</u> <u>5. 消防廳舍興建前，將作詳細之地質評估、環境負載量、廳舍量體、車道設計及相關救災動線規劃等，將環境承載量降至最低，融合當地原住民特色，確保當地居民及天然環境不受影響，並維</u>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u>護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u> 6. 綜上，依本府消防局評估，為因應救災需求，確有擴大編制及另覓合適地點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機 10 用地之面積、區位（含救災及交通）尚符未來興闢需求，故建議仍維持原計畫。	
逕人 1	管○科、管○良、管○源 (谷關段 144-3、487 地號) (111.09.20 收文) (112.03.14 收文)	1. 依據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中市都企字第 1110064608 號函復台中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中市消秘字第 11100166244 號函辦理。 2. 台中市和平區公所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和平區建字第 1110006279 號函副本諒達。 3. 針對台中市政府消防局於上揭函復意見。民等提出強烈反對並就該局所述各點理由提出異議如下： (1) 該局強調谷關分隊現有廳舍面積 (254.8 平方公尺) 太小，更指建物主結構不得變動，最後加上臆測國防部又因國際情勢緊張恐收回土地作為軍事使用之詞。上述整段話完全悖離常理。首先經過實地勘查，谷關分隊目前正式編制並未見不敷使用之情況，而且現有空地尚足稱寬廣。至主建物結構不得變動是事實，惟如真要擴建現有空地仍可使用有餘。又內政部營建署前已針對本陳情案邀集各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會中國防部代表均未發言，事關國家安全，何等重要政策，收回土地作軍事使用，絕非台中市政府消防局一句“恐收回”能成定局，更非消防局臆測未來關係國家安全可以確認。 (2) 救災、救難任務之圓滿與	綜合所述，台中市政府消防局所函復之理由，不符實情，邏輯上更說不通，仍建請該局以地方發展、人民需求、安全發展為重，應即依照和平區公所函示辦理撥用，民等特再提出陳情，早日將旨揭土地之消防預定地撤銷是盼。	<u>建議未便採納。</u> <u>理由：</u> 1. 依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40%，容積率不得超過 80%，且軍方廳舍建築物主結構不得變動，而依 110 中都使字第 01003 號資料，谷關分隊現有廳舍機關用地(十一)已使用建蔽率 28.62%、容積率 45.31%，且尚須設置法定停車空間，機關用地(十一)已不敷需求。 2. 摘述本府消防局 111 年 2 月 22 日中市消秘字第 1110008640 號函、111 年 3 月 28 日中市消秘字第 1110016624 號函、111 年 4 月 12 日中市消秘字第 1110019737 號函、111 年 10 月 11 日中市消秘字第 1110058110 號函如下： (1) 谷關地區假日每日約有 2,500 觀光人次，致山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否，非取決於廳舍面積大小，是以法定編制人員、車輛、裝備...等為主要條件，谷關分隊之設置一定是經過相當縝密的思考、計算、研議，確實考量到當地實際發生的災難頻率，舉凡地區人口、遊客、各機關相互支援，乃至地方人士之配合等等因素，才訂下設置之編裝標準，不是向該局所說想擴編就擴編，更不是以土地面積大小做為推展業務之標準，就算真的要擴編，也必須要有相當可信的數據、擬訂計畫、報請上級及各相關單位審核評估、編列預算等諸多繁瑣費時的程序，而不是以該局幾句話就可以決定之。該局的說詞與做法，根本不符實際，明顯敷衍應付，民眾無法接受。 (3)至於函中所稱國防部對谷關分隊現使用之基地將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到期，無法確定是否可以繼續提供該局使用乙節，更是荒謬至極，再再顯示該局施政缺乏計畫，如此重要的事項，到現在毫無因應作為，還再為土地面積太小爭論，只剩一年之緊急時刻，應該可以明確知道明年可否繼續無償使用，該局竟然還在觀望度日。和平區公所已於上揭函文中明白要求該局“應依財產管合用合一原則，速爭取向該公基地所有權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撥用為宜……”，台中市政府消防局的消極作為，可謂貽笑大方，民等不敢苟同，明年國防部如果“突然”不同意了，那谷關分隊是否就地裁撤了？如此兒戲作為，消防局應慎思慎思，早日安定現有廳舍撥用，方為正確之作法，否則將只是更激發民怨，引起人民抗議，日後發展不可收拾。		<u>域事故及救護案件頻繁，倘無谷關分隊據點，只能就近派遣和平分隊救援(距離約 20 公里)，恐延誤救援。</u> (2)查 107~111 年，<u>山域事故案件數平均每年約 59 件；救護案件數平均每年約 276 件，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u> (3)谷關分隊目前<u>人員配置 16 人，現有軍方廳舍面積 254.8 M²，空間狹小，且建築物主結構不得變動，致搜救人員與裝備無適足空間可供安置，進而影響既有消防救災效能，亦無法因應日漸增加之山域搜救與救護案件。</u> (4)為確保最佳山域救援能量，未來將擴大配置人數為 38 人，將使用機關用地(十)土地面積為 1,596M²，預計興建地上 2 層、樓地板面積 1,276M² 之消防廳舍。 3.本府消防局已於 111 年 8 月 8 日邀集有關單位召開機 10 用地需求說明會，並決議為維護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設置之需求性與必要性，請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本市和平區公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u>所轉達該用地權利人。</u> 4.消防廳舍興建前，將作詳細之地質評估、環境負載量、廳舍量體、車道設計及相關救災動線規劃等，將環境承載量降至最低，融合當地原住民特色，確保當地居民及天然環境不受影響，並維護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5.綜上，依本府消防局評估，為因應救災需求，確有擴大編制及另覓合適地點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機 10 用地之面積、區位(含救災及交通)尚符未來興闢需求，故建議仍維持原計畫。	
	管○科 (谷關段 144-3、487 地 號) (內政部營建署 111.09.28 營署 都 字 第 1110072218 號 函轉)	1.消防局已在谷關地區其他地點設置完成:谷關消防分隊現今已獲軍備局同意下，在其所管轄之 136 地號設立完成；其編制足以因應目前及未來大谷關地區火災、山難、急救等各項勤務。目前既已建置完成，未來亦無擴編需求，原規劃在谷關風景特定區都是計畫內 144-3、487 等地號的消防用地，理應替除解編。 2.原規劃地點不恰當: (1)消防單位不設置在松鶴等幾百戶居民的地點，卻規劃在只有幾十戶的谷關風景特定區內已屬有違常理；況且谷關地區發生山難較為頻繁的山域是唐麻丹山，離松鶴部落也是較為靠近。 (2)144-3、487 等地號位於谷關篤銘橋附近，篤銘橋要進入谷關方向是一處急彎，在此設置消防隊如需出勤大型車輛，易產生交通打結情形甚或交通事故，浪費寶貴搶救時間並造成消防單位及其他用路車輛雙方的極大困擾。 (3)144-3、487 等地號地理條件不佳，正面面對山壁、背靠則是懸崖，基地本身也是靠填土地形成，如遇地震等天	解編谷關段 144-3、487 等 地號消防用地 規劃	<u>建議未便採納。</u> <u>理由：</u> 1.摘述本府消防局 111 年 2 月 22 日中市消秘字第 1110008640 號函、111 年 3 月 28 日中市消秘字第 1110016624 號函、111 年 4 月 12 日中市消秘字第 1110019737 號函、111 年 10 月 11 日中市消秘字第 1110058110 號函如下： (1)谷關地區假日每日約有 2,500 觀光人次，致山域事故及救護案件頻繁，倘無谷關分隊據點，只能就近派遣和平分隊救援(距離約 20 公里)，恐延誤救援。 (2)查 107~111 年，山域事故案件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然災害，對有大型車輛等重機具的消防單位可能產生重大損傷；另外附近無水源取水困難也是設立消防單位的致命傷。 3. 勿與民爭地爭利：管先生及其家族三代以居住在現地超過 60 年，除了居住需求，因應谷關旅遊需求亦投資開立鼎川餐廳，懇請政府讓居民能安居樂業，不必擔心居住及營生問題。谷關風景區腹地狹小，能創造經濟收益的土地已非常有限，盼能解編谷關段 144-3、487 等地號消防用地規劃，讓居民能創造良好經濟循環，讓地方能得以繁榮發展。		數平均每年約 59 件，山域事故每件搜救時間至少 3.5 小時；救護案件數平均每年約 276 件，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3) 谷關分隊目前人員配置 16 人，現有軍方廳舍面積 254.8 M²，空間狹小，且建築物主結構不得變動，致搜救人員與裝備無適足空間可供安置，進而影響既有消防救災效能，亦無法因應日漸增加之山域搜救與救護案件。 (4) 為確保最佳山域救援能量，未來將擴大配置人數為 38 人，使用需求土地面積為 1,596M²，預計興建地上 2 層、樓地板面積 1,276M² 之消防廳舍。 (5) 機關用地 (十)(谷關分隊預定用地)並非正處於「急轉彎處」，經評估消防車出入對地方交通無影響，且出勤時均會依規開啟警示燈、警報器，並於消防車道出入口確定無車輛通行後才會駛出車道，並不會造成谷關地區交通打結、交通事故或影響其他用路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u>車輛安全等情事。</u> 4.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整合查詢,機 10 用地非位於公告之地質環境敏感區,消防廳舍興建前,將作詳細之地質評估、環境負載量、廳舍量體、車道設計及相關救災動線規劃等,將環境承載量降至最低,融合當地原住民特色,確保當地居民及天然環境不受影響,並維護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5.本府消防局已於 111 年 8 月 8 日邀集有關單位召開機 10 用地需求說明會,並決議為維護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設置之需求性與必要性,請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本市和平區公所轉達該用地權利人。 6.綜上,依本府消防局評估,為因應救災需求,確有擴大編制及另覓合適地點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機 10 用地之面積、區位(含救災及交通)與地質環境等項目,尚符未來興闢需求,故建議仍維持原計畫。	
逕人 2	周○桃君及周○平君 [谷關段 111-1 地號] (和平區公所第 111.06.07 和平區土字第 1110010730 號函)	陳情人周○桃及周○平合法承租谷關段 111-1 地號,因收到和平區公所 111 年 5 月 27 日公文,詢問承租土地原為「公園用地」現變更為「郵政專用區」對承租人是否有影響一事,陳情意見如下:此地號為我家族使用約 63 年,當時由父母合法承租後蓋了房子,我們皆在此地成長,除了合法承租且如期向和平區公所繳納租金,期間於 88 年經歷 921 大地震,房屋半倒後也經重建、修繕,所付出的心力、勞力、財力皆於此土地上,今若變更為「郵政專用區」,深怕未來因政府需要而使我的家園及不復存在,在精神上、生活上都造成極大衝擊,敬請和平區公所協助告知臺中市政府能審慎為鄉民周○桃、周○平之生活及家園考量,實感德便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考量中華郵政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中勞字第 1119501510 號表示無使用谷關段 111-1 地號土地之需求,而本次調整後變 5 案(原變 6 案)僅變更部分公園用地(谷關段 111 地號)為郵	併同初步建議意見(二)1,建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資料後提委員會討論。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政事業專用區，變更範圍已無涉及逕人2（原逕人3）陳情地號，另考量公園系統完整性，且大部分為公有土地，爰建議陳情地號土地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由主管機關依規開闢。	
逕人3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 (轉劉○陳情意見) [谷關段 85、86、87、90 地號及其子號]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 111.06.15.立(111)梅字第 0111061501 號函轉)	1.歷次通盤檢討均提出意見無效。 2.陳情理由一再強調請協助原住民將大自然豐沛的資源、優美環境結合風景區創造真正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經濟事業。 3.目前已按政府規定作為露營區使用，迄今經營四年。 4.陳情人為原住民青年願返鄉創造原民文化特色打造契機。 5.敦請都委會專案會勘本區，便以採納建議事項。	1.從經營露營區期間，遊客的反映一致認為本地區有獨特地理環境，森林茂密、風景極優，讓客人流連忘返，如能擴大谷關風景區範圍，提供更佳環境實乃從業者及政府的責任。 2.本地區唯有實地踏勘才能發現本地有必要變更，更完美的計畫。 3.更為原住民青年努力返鄉創業的動力。 4.唯有實地會勘後，懇請變更為丙種旅館區是為德政。	經查陳情事項（同公展人陳第6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為未便採納，另經再次審視研析，本府初步建議仍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1.查谷關段 85、85-1、87、87-1、90、90-1、90-2、90-3 等 8 筆地號，係屬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谷關段 85-2、85-3、85-5、85-6、86、86-2、87-2、87-3、87-4、90-4、90-5 及 90-6 等 12 筆地號則自 70 年 12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案」起即劃定為保護區。 2.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及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保護區得申請作為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又查陳情位置現況為「八起露營區」林地使用，為 107 年取得公司登記，並未被列於交通部觀光署之合法露營場資料清單(112.07.10)，本府無核發保護區容許使用該露營場設置之紀錄，且該露營區於 70 年 12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案」之計畫圖上亦無測繪。	1.建議依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2.請臺中市政府於研析意見補充保護區可申請設置露營場之條件，並積極輔導陳情人申請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3.依本計畫第五章發展定位與規劃構想，陳情位置位於本計畫規劃之「自然景觀遊憩區」，未來應朝順應天然地景並以最低度人工構造物配合建設，提供遊客更多元的旅遊體驗，爰不宜變更為較高強度之土地使用分區。 4.另因「臺中市溫泉區管理計畫(第一次檢討修訂)案」係以總量管制及輔導既有旅館合法化為目標，並以「谷關溫泉區」為溫泉及相關旅宿產業發展場域，陳情位置並無位於「谷關溫泉區」內，考量本計畫區溫泉取供及容受力，本次檢討以不增加旅館區為原則。 5.另查交通部於 111 年 7 月訂頒「露營場管理要點」，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得有條件容許供設置露營場，而本府亦配合中央輔導露營場合法化政策，於 112 年 5 月 26 日邀集谷關地區露營業者召開輔導說明會，積極協助辦理輔導作業。	
逕人 3	劉○ [谷關段 86、87、90 等地號] (內政部營建署 111.09.28 營署都字第 111007222 號函轉)	1.現地發展淵源；臺中縣縣都委會民國 87 年 10 月 9 日第 8 案會決議將本區劃設為旅遊開發許可區；後因發生 921 大地震後致使本案遭擱置，然函文內容亦明敘若有需要時可下次通盤檢討時在提出異議。本區域劃設為旅遊開發許可區為原定發展方向，當初刪除原因不復存在，理應繼續推動。 2.支持泰雅青年回鄉發展：原委會在劃設旅遊開發許可區時表達鼓勵及協助的態度；劉毅本人民國 92 年亦獲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青年創業貸款。政府應創造回鄉條件，鼓勵並輔導原民青年回鄉在地發展。 3.主客易位？：谷關風景區都市計畫分區之旅館用地，現皆為外來財	解除現地保護區編定，變更為丙種旅館用地	經查陳情事項（同公展人陳第 6 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為未便採納，另經再次審視研析，本府初步建議仍未便採納。 理由： 1.查谷關段 85、85-1、87、87-1、90、90-1、90-2、90-3 等 8 筆地號，係屬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谷關段 85-2、85-3、85-5、85-6、86、86-2、87-2、87-3、87-4、90-4、90-5 及 90-6 等 12 筆地號則自 70 年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團持有經營；本應作為主體的在地原住民卻被邊緣化，造成主客易位的不公義現象。 4.現地特色:鄰近谷關主要街道、腹地廣大、地勢平坦且風景優美，已有 10 米寬聯外道路山水巷，交通便利；有日據時期戰備道路之山洞遺跡，可供作為著名景點。部分區域已投資作為露營區使用迄今已超過七年，來訪遊客一致認為如能將現地獨特環境結合泰雅原住民文化，勢必成為谷關風景區具代表性的特色景區，增加遊客來訪谷關意願。 5.懇請解除現地保護區編定，用以創造活化經濟的條件；請按照原有旅遊開發許可區之發展方向編定為丙種旅館用地，結合現地豐沛大自然資源，創造真正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經濟事業，提高青年回鄉機率及在地族人就業機會。		12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u>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案</u>」起即劃定為<u>保護區</u>。 2.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及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保護區得申請作為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又查陳情位置現況為「<u>八起露營區</u>」林地使用，為 107 年取得公司登記，並未被列於交通部觀光署之合法露營場資料清單(112.07.10)，本府無核發保護區容許使用該露營場設置之紀錄，且該露營區於 70 年 12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u>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案</u>」之計畫圖上亦無測繪。 3.依和平區公所 111 年 7 月 7 日和平區土字第 1110012296 號，陳情人並非谷關段 80、86、90 地號土地承租權利人。 4.陳情人所述「<u>旅遊開發許可區</u>」，係「<u>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u>」之規劃草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92 次會議，為維護水源水質水量之保護、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及自然環境之保育，並兼顧風景區之觀光遊憩發展需求，不宜作為可建築土地，故決議維持原計畫（<u>保護區</u>）。 5.依本計畫第五章發展定位與規劃構想，陳情位置位於本計畫規劃之「<u>自然景觀遊憩區</u>」，未來應朝順應天然地景並以最低度人工構造物配合建設，提供遊客更多元的旅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遊體驗，爰不宜變更為較高強度之土地使用分區。 6.另因「臺中市溫泉區管理計畫(第一次檢討修訂)案」係以總量管制及輔導既有旅館合法化為目標，並以「谷關溫泉區」為溫泉及相關旅宿產業發展場域，陳情位置並無位於「谷關溫泉區」內，考量本計畫區溫泉取供及容受力，本次檢討以不增加旅館區為原則。 7.另查交通部於 111 年 7 月訂頒「露營場管理要點」，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得有條件容許供設置露營場，而本府亦配合中央輔導露營場合法化政策，於 112 年 5 月 26 日邀集谷關地區露營業者召開輔導說明會，積極協助辦理輔導作業。	
逕人 4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 (轉劉○妹陳情意見) [谷關段 137-4 地號]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 111.06.15.立(111)梅字第 0111061501 號函轉)	1.該土地係陳情人早年向原耕作者蘇阿河分配所得之土地購買，並建有鐵皮屋一棟。多年來作為小吃部營生至今，其位置在面向崑崙山莊左側，因變更位置示意圖不明。若能一并變為商業區方能形成整體商業效果。 2.原住民與原住買賣依法有據又使用數十年，懇請政府協助。	如已畫為商業區，建議事項無效。若作其他變更，敦請就長年已營生型態變更為鄰近商業區。	經查陳情建議事項(與公展人陳第 7 案相似)而該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建議未便採納，本次研析意見仍建議維持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土地位於和平區公所管理之國有原保地，係於 70 年 12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案」劃設為停車場用地。 2.依和平區公所 111 年 7 月 7 日和平區土字第 1110012296 號函，谷關段 137-4 地號土地無租用人。 3.查該停車場用地(停 2)於本府辦理「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際，經本府交通局表示谷關地	1.建議依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2.請臺中市政府於具體開闢期程確定後，妥予向地方居民溝通，並檢討考量可否保留部分空間供現有攤商使用。
	劉○妹 [谷關段 137-4 地號] (內政部營建署 111.09.28 營署都字第 1110072218 號函轉)	1.可供利用土地稀缺:谷關風景特定區在中橫台 8 線公路左右兩側核心區域之可運用腹地不多，然在道路兩旁之精華地段卻被各公共機關(如豐原客運、消防局、台電服務所、派出所、第一停車場、台電第二宿舍、參山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郵局、軍方崑崙山莊)所使用。如此可創造經濟增長之土地更為侷限，人民難以有效服務遊客創造收益、地	將 137-4 地號排除第二種停車場範圍之外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方也難以繁榮發展。 2.對停車位的迫切性?:目前第一停車場為和平區公所公共造產,已委託由民間業者承攬經營;然民間業者將立體停車場一樓停車場改為店面,足以證明停車位並無短缺;二-六樓停車場遊客使用率不高;未來如停車需求有所增加,谷關地區亦有龍谷飯店的平面及立體停車場可以因應。谷關地區反而是提供旅客服務的消費場所非常缺乏,難以提供高品質的遊客體驗。 3.谷關段 137-4 地號使用現況:現地民國 70 年代已有建物,使用已超過 40 年,目前為劉蘭妹女士賴以為生的場所;然 137-4 地號按照谷關風景特定區第四次通盤檢討規畫為第二停車場。居民因應需求而在現地發展餐飲服務,都市計畫卻規劃與實際需求不相符之用途。 4.周遭原住民保留地淵源;於民國 47 年與軍方契約約定軍方不使用後歸還原住民,現已歸還原住民委員會管理,後續現有在地 6 位原住民取得使用,5 位已取得合法使用權益,唯獨谷關段 137-4 地號長期以來由在地原住民劉蘭妹使用迄今,卻被畫為第二停車場,有失公允。 5.為保障原住民權益,懇請修正將 137-4 地號排除第二種停車場範圍之外(建請以崑崙山莊圍牆為界),維持現況讓居民得以營生,以符合原住民保留地設立之宗旨:保障原住民族生存權益,讓土地活化並促進地方繁榮。		區有興建大型遊覽車停車場之需求,爰建議維持停車場用地,並經本府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發布實施在案。 4.經整體檢討本計畫停車空間需求仍有不足,本次通盤檢討建議未來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以興建立體停車場為目標,方可足敷停車需求,本府後續將評估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停車場用地立體多目標作部分商業使用,以收納周邊攤販,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	
逕人 5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 (轉劉○生陳情意見) [谷關段 87、87-1、87-2、87-3、87-4、80、86、90 地號]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 111.06.15.立(111)梅字第 0111061501 號)	1.陳情其座落於貴縣和平鄉谷關段 87、87-1、87-2、87-3、87-4、80、86、90 等地號土地,為有效土地資源利用,擬開發該地段,以增加就業機會,惟該案迄今尚未變更為旅遊開發區,為其能早日投資開發,請貴府予以協助辦理。 2.劉金生先生為原住民同胞,因鑑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種植果樹已不符經濟效益,擬轉變投資計畫,惟該區域為谷關風景特定區,按其陳情函所敘該擬開發地區,於民國 87.10.09 業經貴府都委會決議通過,惟迄今尚未公布施行,為早日完成投資心願,期能協助辦理。		建議未便採納(部分陳情地號及事項同逕人 4)。 理由: 1.查谷關段 80、87、90 等 3 筆地號,係屬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林地用地及暫未編定,谷關段 86、87-2、87-3、87-4 等 4 筆地號則自 70 年 12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案」起即劃定為保護區。 2.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及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	1.建議依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2.請臺中市政府於研析意見補充保護區可申請設置露營場之條件,並積極輔導陳情人申請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函轉)			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保護區得申請作為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又查陳情位置現況為「八起露營區」林地使用，為107年取得公司登記，並未被列於交通部觀光署之合法露營場資料清單(112.07.10)，本府無核發保護區容許使用該露營場設置之紀錄，且該露營區於70年12月17日公告發布實施「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案」之計畫圖上亦無測繪。 3.依和平區公所111年7月7日和平區土字第1110012296號，陳情人並非谷關段80、86、90地號土地承租權利人。 4.陳情人所述「旅遊開發許可區」，係「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規劃草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92次會議，為維護水源水質水量之保護、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及自然環境之保育，並兼顧風景區之觀光遊憩發展需求，不宜作為可建築土地，故決議維持原計畫（保護區）。 5.依本計畫第五章發展定位與規劃構想，陳情位置位於本計畫規劃之「自然景觀遊憩區」，未來應朝順應天然地景並以最低度人工構造物配合建設，提供遊客更多元的旅遊體驗，爰不宜變更為較高強度之土地使用分區。 6.另因「臺中市溫泉區管理計畫(第一次檢討修訂)案」係以總量管制及輔導既有旅館合法化為目標，並以「谷關溫泉區」為溫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泉及相關旅宿產業發展場域，陳情位置並無位於「谷關溫泉區」內，考量本計畫區溫泉取供及容受力，本次檢討以不增加旅館區為原則。 7.另查交通部於 111 年 7 月訂頒「露營場管理要點」，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得有條件容許供設置露營場，而本府亦配合中央輔導露營場合法化政策，於 112 年 5 月 26 日邀集谷關地區露營業者召開輔導說明會，積極協助辦理輔導作業。	
逕人 6	劉○生 (谷關段 215、174-32、174-45、348、349 地號) (內政部營建署 111.09.28 營署都字第 1110072220 號函轉)	1.谷關段 174-32、174-45、348、349 地號及周遭土地在谷關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被劃設為「原住民文化專用區」，現況因以下兩點理由不適合做為體驗原住民文化專用： (1)離主要幹道較遠，交通並不便利；牽扯多筆土地複雜且整體地形崎嶇多變。假使日後軟硬體建設完成，可及性較低也會造成使用率不佳情形。 (2)349 等地號及周遭土地，多已由在地泰雅族人取得所有權，現況做為住家、農業耕地或香菇經濟生產使用。若需徵收一方面曠日廢時，易造成權屬上的紛爭；另一方面造成族人無法居住或難以維生，易引起民怨。 2.建議將谷關段 215 地號做為「原住民文化專用區」最為適當，基於以下三點理由： (1)與主要交通幹道銜接距離很長，且現地設有公車站牌，對外連結較為容易。 (2)腹地擴大且平坦，面積達到 4726 平方公尺，單一地號牽扯較少較容易規劃；與現有部落景點教堂串聯較容易。 (3)現為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無其他民眾申辦或使用耕作過，對族人生活影響較小，較無爭議易無損人民權益。	建議將谷關段 215 地號做為「原住民文化專用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為透過引入公共資源，提供部落公共聚會需求，創造部落未來自主發展契機，帶動原計畫原住民文化園區發展，本次通盤檢討變更谷關段 174-45（部分）、213（部分）、347-3、348 及 349-1 地號及 1 筆未登錄土地，共計 6 筆土地自保護區為原住民文化專用區。 2.上述變更位置經 112 年 6 月 12 日部落研商會議討論（是日與會人員尚包含陳情人及變更範圍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部落內部已對活動中心選址位置取得多數共識[如補充資料（附件）p.附-12~17]，其中，陳情人所述谷關段 174-32、349 地號等 2 筆土地非屬變 8 案範圍。 3.變 8 案範圍內 5 筆土地除 347-3、348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私有，其餘土地均屬公有，臨路條件與陳情建議土地（谷關段	詳初步建議意見(二)2，建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資料後提委員會討論。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215 地號)一致，兩處地點皆臨接東關路一段十文巷，而變 8 案範圍內，現況除有一處坡坎高差外，其餘地形尚稱平整，土地使用現況為荒地、鐵皮屋及通路，然谷關段 215 地號土地現況地勢較為陡峭。 4.綜合考量部落未來發展需求、土地權屬、地形地勢、部落共識等項目，建議維持本次變 8 案範圍，並建議谷關段 215 地號土地仍維持原計畫。	
遷人 7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哈崙部落會議(谷關段 213 地號)	1.為哈崙臺部落族人陳情部落轄內原保地，座落谷關段 213 號地即都市計畫區劃編為原住民文化專區，並經貴府核定為多用途之文化專區。 2.提供部落有一個安全、全時休閒活動的公共場域是族人多年的期盼，建請貴府依計畫進度辦理後續之作業。 3.谷關段 213 號地文化專區用地之定案，係前經朱議員元宏、林前議員榮進、貴府都發局、原民會及和平區公所、部落族人等現勘多次後之共識。 4.檢附部落族人連名陳情名冊一份。	建請貴府依計畫進度辦理後續之作業。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為透過引入公共資源，提供部落公共聚會需求，創造部落未來自主發展契機，帶動原計畫原住民文化園區發展，本次通盤檢討變 7 案(原變 8 案)變更谷關段 174-45(部分)、213(部分)、347-3、348 及 349-1 地號及 1 筆未登錄土地，共計 6 筆土地自保護區為原住民文化專用區。【如計畫書 p.6-12】 2.上述變更位置經 112 年 6 月 12 日部落研商會議討論(是日與會人員尚包含遷人 6 案陳情人及變更範圍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部落內部已對活動中心選址位置取得多數共識。【如補充資料(附件) p.附-12~17】 3.綜合考量部落未來發展需求、土地權屬、地形地勢、部落共識等項目，建議酌予採納。	併同初步建議意見(二)2，建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資料後提委員會討論。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逕人8*	經濟部	「大甲溪（自石岡壩起至天輪壩止）河川區域」業經本部核定公告變更，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請依相關規定劃定為河川區，以避免誤發建築、使用執照或工廠登記證情事發生，並對鄰近河川申請建造房屋工廠案件均請加會水利單位查對是否位於水利法規範之範圍內；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請辦理變更為適當分區。	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請依相關規定劃定為河川區，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請辦理變更為適當分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為配合河川主管機關依權責法令進行土地管理，故建議依經濟部112年5月3日公告變更「大甲溪（自石岡壩起至天輪壩止）河川區域」範圍調整本計畫區內河川區範圍。 2.經套疊圖資，計有28處土地劃入「大甲溪（自石岡壩起至天輪壩止）河川區域」範圍內，且涉及變6（原變7）、變8案（原變9）內容。 3.經套疊圖資，計有46處土地劃出「大甲溪（自石岡壩起至天輪壩止）河川區域」範圍外，且均為前次通盤檢討配合經濟部99年6月7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5670號公告變更為河川區，爰將考量前次通盤檢討變更情形及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情形，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u>如補充資料-討論確認內容 p.補11</u> 4.本次配合經濟部112年5月3日公告之河川區域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部分土地涉及變更回饋，建議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	1.經臺中市政府初步評估，因應經濟部水利署前於112年5月3日公告變更「大甲溪（自石岡壩起至天輪壩止）河川區域」範圍，涉及都市計畫調整處數高達70餘處，涉及民眾權益甚鉅，又非屬原公開展覽範圍且未經臺中市委員會審議，建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意見部分採納，請該署與臺中市政府另案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以資完妥。 2.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113年2月15日水產字第11350004760號函書面意見，建議臺中市政府一併納入修正計畫書。 (1)查「大甲溪（自石岡壩起至天輪壩止）河川區域」前於112年5月3日公告變更，旨案都市計畫亦隨配合調整部分內容，由於涉及河川區域劃入與劃出，且可能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涉及都市計畫區道路與河川區堤防重疊等事項，爰重申依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內政部 0920091568 號會銜函及經濟部 93 年 1 月 13 日經水字第 09302600470 號函檢討劃設適當分區；如同時與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等事項，建請依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重申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辦理。 (2)本案所附補充資料，已納入經濟部 112 年 5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004660 號公告變更「大甲溪（自石岡壩起至天輪壩止）河川區域」，為提及前揭案名部分文字誤繕為「...自石岡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研析建議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壩超至天輪壩止...」，請再修正為正確案名。
逕人 9*	和平區公所(谷關大橋舊址皆為未登錄地)預計重建新址所涉土地如下谷關段 96-10、96-21、118-11、119-6、120-2、120-6地號	本區博愛里谷關大橋屬溫泉巷過大甲溪一側唯一車行聯外道路，並該橋樑因老舊，橋墩已損壞並鋼筋裸露、橋護欄亦有多處損傷，經112年度臺市政府橋樑檢測結果為U3(一年內應進行維護)，且既有之谷關大橋尚有通水斷面及計畫堤頂高不足之問題，本所規劃於新址蓋新橋並拆除舊橋，以改善溫泉巷通行之安全性。(112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建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廢除既有谷關大橋，並於新設橋址劃設計畫道路。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查谷關大橋為計畫區內東北側旅館區連接省道台8線之重要聯通道路，為當地重要避難輔助道路，目前該大橋已有老舊損壞情形，考量地區防災及安全性因素，新建橋樑確有其需求及必要性。 2.臺中市政府已積極爭取「112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惟該建設計畫補助附帶條件須將新建橋樑道路位址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故本案擬配合將新設橋位址變更土地使用計畫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舊橋梁則俟確定拆除完成後再行變更都市計畫。 [如補充資料-討論確認內容 p.補 16]	1.建議依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2.建請臺中市政府請和平區公所再詳予補充谷關大橋新址選定之理由，並請與該工程範圍後，新增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及變更示意圖。

附錄二 谷關大橋改善工程計畫書及相關函文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函

地址：424131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3
段156號

承辦人：課員 呂向嶸

電話：0425941501#306

電子信箱：sdf826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和平區建字第1120021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87760000A_1120021662_ATTACH1.pdf、
387760000A_1120021662_ATTACH2.pdf、387760000A_1120021662_ATTACH3.pdf、
387760000A_1120021662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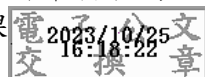
主旨：為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六年
（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六年）-和平區谷關大橋改善工
程」，需辦理都市計畫區變更乙事，惠請貴局協助辦理，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提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
路）六年（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六年）-和平區谷關大橋改
善工程」計畫辦理。
- 二、需變更處為本區谷關風景特定區內之谷關大橋現址道路用
地，變更位置至提報計畫改建谷關大橋新址，詳如附件。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所建設課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112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提案 計畫 畫 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目 錄

一、計畫摘要.....	3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4
2-1 計畫緣起	4
2-2 計畫目標	4
2-3 本工程周邊路網現況.....	6
三、計畫範圍.....	7
四、相關計畫實施概況及影響	13
五、基地現況調查	14
六、規劃設計工作項目與內容	16
七、規劃設計構想	18
7-1 規劃依據及設計原則.....	18
7-2 細部設計構想.....	23
7-3 經營管理構想.....	28
八、工作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	29
8-1 施工項目及數量估計.....	29
8-2 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分配	29
九、計畫時程.....	30
十、預期成果與效益.....	31
十一、完工後宣導策略	34



一、計畫摘要

表 1-1 計畫摘要表

1.計畫名稱：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2.分工輔導單位：
3.縣市別：臺中市
4.執行單位：和平區公所
5.單位主管：和平區公所 區長 吳萬福 (04) 25941502 承辦主管：和平區公所 建設課課長 謝曉君 (04) 25941502#300 承辦人：和平區公所 建設課 呂向嶸 (04) 25941502#306
6.計畫內容： ◆ 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工程為改善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其改善範圍：包括橋樑長140公尺、寬14.5公尺 1 座。 ◆ 工作項目與內容： 改善橋樑，計乙座 2,030 M²。 ◆ 經費需求及分配： 工程經費需求為 260,000,000 元整
7.預期成果與具體效益： (1)道路橋樑整建 乙座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2-1 計畫緣起

和平區位於臺中市東北隅，地形東西寬廣，南北狹窄，面積約為一千零三十七點八一九二平方公里，地理中心位置在北緯24度16分東經121度10分，與新竹宜蘭、花蓮、南投、苗栗等五



個縣接臨。梨山里，地處中央山脈，海拔約2000公尺，屬於溫帶氣候，以氣候宜人、風景優美、盛產水梨、水蜜桃、蘋果等溫帶水果而聞名。然和平區由於位置偏遠且資源有限，長久以來，針對老舊橋樑整建，及老舊路面往往僅能於裂縫、坑洞、凹陷等急需改善處局部重新鋪設或補丁，並未能針對道路功能及路基做全盤性、根本性改善。

「道路」是民眾最常使用的公共工程，一條平安回家的道路亦是民眾心中最期望的事情，而每日行走的道路品質是否良好，以及瓶頸路段/危險路口是否改善，亦是民眾對於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的良窳最直接接觸之-由於谷關地區為和平區之優質城鎮故需營造社區化的空間價值和基礎設施中良好的用路環境，本計畫提報案名為「**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本計畫路段改善總長約**0.6公里**，總面積約**4,048.5平方公尺**。改善路段溫泉巷路面裂化情形惟完工至今已有近十年時間未改善，以及谷關大橋老舊破、損橋墩磨損、鋼筋裸露、梁底高程低於計畫堤頂高程約5.7公尺，故將輔以鋪面損壞進行全面的養護及橋樑老舊損壞予以整建，期待改善後提供用路人及駕駛者有舒適且安全的行車環境並提升整體道路品質，為本案重點工作。

2-2 計畫目標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前瞻基礎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建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致力建構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將依循蔡總統揭示之「創新、就業、分配」核心理念，建構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致力達成「新經濟模式的開創」、「社會安全網的完善」、「社會公平正義的維護」、「區域和平的推進」、「全球公民社會的模範」等國家發展願景，並揭櫫「產業升級與創新經濟」、「政府效能與財政健全」、「安心生活與公義社會」、「教育文化與多元族群」、「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及「國家安全與國際兩岸」等六大施政主軸。其中「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施政主軸，已由行政院林院長106年2月17日於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施政報告中揭示「擴大公共建設，發展城鄉共榮」，規劃從106年起，在維持財政穩健的原則下，全面檢討及加速基礎建設投資，除了再提升國營事業投資幅度之外，另籌編跨年度的特別預算，推動以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地方城鄉發展亮點建設等為主軸的『前瞻基礎建設』。依據106年2月18日行政院召開前瞻基礎建設推動專案會議，會中確定推動城鄉建設，及行政院「調整計畫重點並納入生活圈道路計畫內檢討擴大規模及經費額度」107年1月5日院臺建字第1060042475號函核定在案。藉此「提升道路品質」推動，為提升臺中市和平區都市計畫區道路品質及道路整建，並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措施，除了修繕地方道路外，還慎重選用節能減碳的鋪面材質(如：透水瀝青，以及加強道路綠美化，來減少CO₂之排放量)；及整建之瓶頸路段/危險路口改善谷關大橋。

本計畫將提升和平區市區周邊公共道路品質及道路整建，係藉此帶動整體和平區內道路服務品質並讓用路人感到滿意，並延續谷關觀光之產業內涵、創造地方亮點和活絡地方經濟及提升地方景觀品質更臻完善，主要目標為：營造在地道路鋪面品質之整體環境美化，並結合周邊特色資源帶動周邊社區觀光資源，及帶動整體觀光之效益，改善完成後能有利未來觀光旅遊及遊憩民眾造訪之良好印象，提升和平區整體形象。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1 計畫路段改善範圍

2-3 本工程周邊路網現況

由於和平區谷關所在之台地下方有大甲溪流經，其河道呈現一道曲流，形成明顯的河階台地，仰賴中橫公路通至梨山，可連接台7甲線通往宜蘭、福壽路通往霧社，本計畫東關路周邊道路現況共可銜接相關道路網為溫泉巷，環顧周邊道路之現況後，因本區之道路將有利於下谷關及相鄰近之城市串連(如:梨山等觀光遊憩點)，故路網之連通性佳且完善可有效銜接和平區內之上、下谷關主次要道路。



三、計畫範圍

本計畫係針對既有路面品質提升進行整體工程規劃，並檢討原道路動線是否有衝突及瓶頸路段，以企減少人車之衝突點，並打造完善的用路環境，充分落實路暢、路安及路美化之用路空間，另外有效整合周邊人行空間環境後並符合人本環境之需求，經由資料收集彙整並整理如下表內容所示。

表 3-1 改善路段長度、寬度、面積及改善工區

橋樑工程					
計畫位置	改善路段	改善長度(m)	改善寬度(m)	改善面積(M2)	改善工區
和平區	谷關大橋	140	14.5	2,030.00	1

計畫範圍道路整建之衝突及瓶頸路段說明：

溫泉巷谷關大橋計畫位置台中市和平區博愛里谷關溫泉區，跨越大甲溪河心累計64K+350 斷面92。谷關溫泉區銜接台 8線重要通道，谷關大橋水理檢討表如下表3-2所示。

表3-2 谷關大橋水理檢討表

項目	既有梁底高程	計畫堤頂
高程	720.34	726.06
既有梁底 < 計畫堤頂		

橋梁現況（如下圖3-1所示）

- 1.橋梁墩柱混凝土長期受到沖刷磨石，表面保護層磨損嚴重，造成鋼筋裸露影響橋樑安全。
- 2.梁底高程 低於計量堤頂約 5.7m。
- 3.為保障當地民眾及觀光遊客通行安全，建議谷關大橋應盡速辦理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改建。



圖3-1 谷關大橋現況圖

谷關大橋橋梁水文水理

經濟部水利署99年3月「大甲溪治理規劃檢討（天輪壩至河口河段）」，橋址位於大甲溪斷面92，計畫流量為4960.00CMS，Q25計畫畫洪水位為EL=724.06m、計量提頂高為EL=726.06m，既有梁底高程為EL=720.34m，低於計畫堤頂約5.70m，（如下圖3-2所示）。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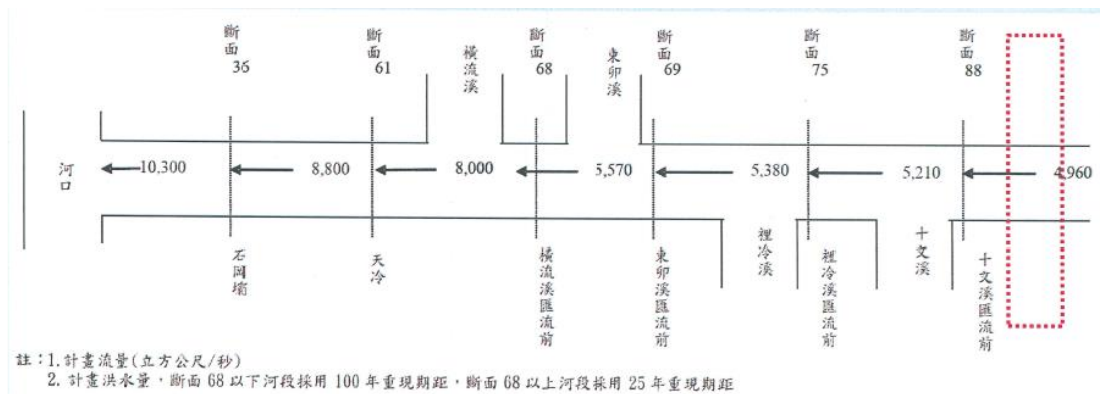


圖3-2 谷關大橋橋梁水文水理圖

谷關大橋橋址探討

原橋址改建，引道路面須抬升約6公尺→

鄰近民房居民無法進出→

橋址下游側引道路面地勢較高處改建橋梁→

前後引道銜接至計有道路避免引道抬升（如下圖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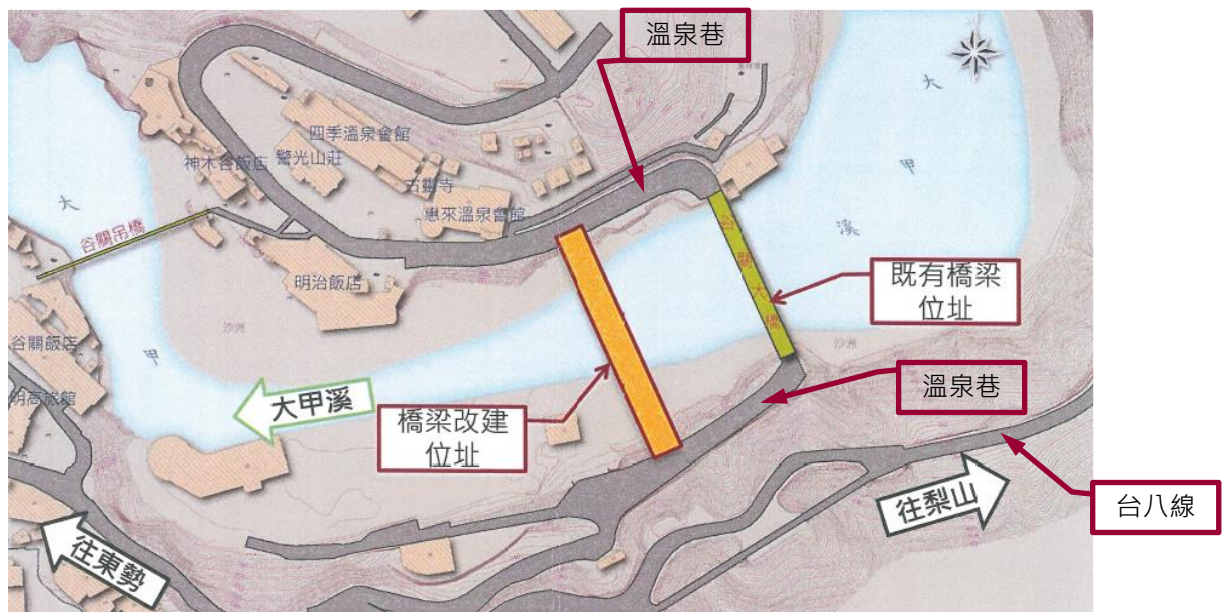


圖3-3 谷關大橋橋址探討圖

計畫道路景點說明：

臺灣著名的溫泉旅遊點之一「谷關風景特定區」，位於和平區博愛村，由於其位處東西橫貫接口，原為泰雅族居地，海拔高800公尺。谷關緊鄰於大甲溪畔，其溫泉屬於弱鹼性碳酸溫泉水，水質極佳！谷關溫泉有兩處泉源一個位在溫泉旅社區的河谷中，另一處則位於河谷上游，泉水自山麓冒出，水量充沛。水溫約攝氏48度，可飲可浴，別忘了也要享受道地鱒魚美食，谷關林區帶來的森林芬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多精，徜徉沐浴在這自然的世界裡，放鬆疲憊已久的身、心、靈。本計畫位於谷關風景特定計畫（如下圖3-4所示）範圍內，市府積極重現谷關風情、觀光產業，再現原有熱潮，推動風景區整體建設發展。谷關大橋改建後，不僅可提供當地居民及觀光遊客安全的通行道路，還可增進地方觀光特色，促進區域之經濟發展。周邊道路系



圖3-4 計畫位於谷關風景特定計畫範圍圖

統 - 右岸現況如下圖3-5示，周邊道路系統 - 左岸現況如下圖3-6示。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圖3-5 計畫範圍周邊道路系統 - 右岸現況圖



圖3-6 計畫範圍周邊道路系統 - 左岸現況圖

計畫道路周邊土地使用與發展現況：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本計畫路段位於都市計畫區域內，鄰近計畫範圍之道路兩側 土地使用多為旅館、公園及保護軍用地，如下圖3-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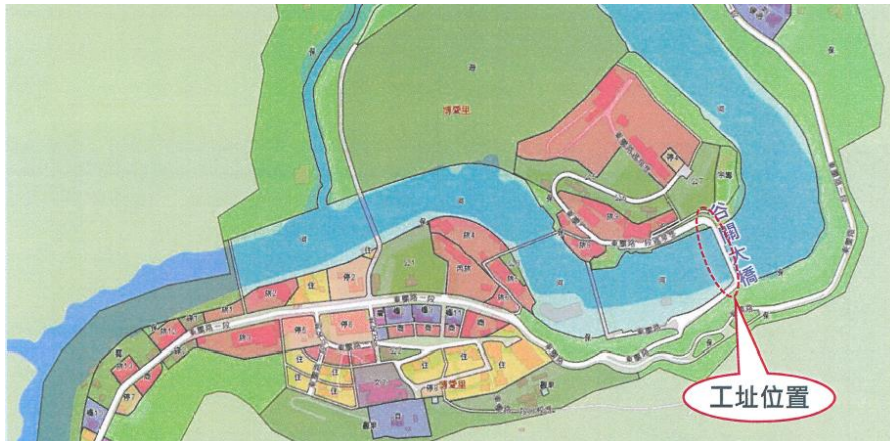


圖3-7 計畫道路周邊土地使用與發展現況圖

參照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與「臺中市市區道路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基本資料調查及建置計畫」後，因本計畫道路週邊用地含商業區、停車場區、學校用地及鄰里公園等詳如下圖3-8內容所示，經查其土地皆屬道路用地，故欲養護整建之道路及人行道部分並無涉及私人用地。

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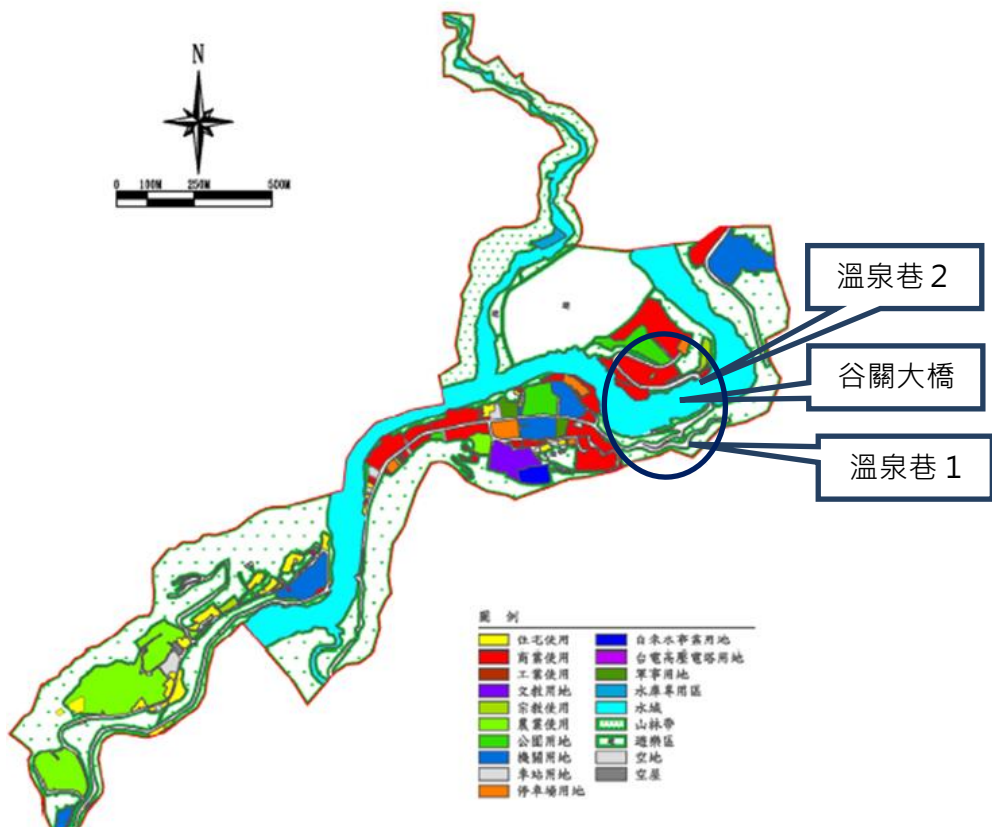


圖3-8 計畫道路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四、相關計畫實施概況及影響

本計畫路面養護、人行道及道路整建以谷關大橋改建為主及橋樑引道溫泉巷道路路面，並參照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04.07)及「公路橋梁設計規範」(108.04)及「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108.01)及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與「臺中市市區道路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基本資料調查及建置計畫」，因本計畫道路週邊用地含商業區、停車場區、學校用地及鄰里公園等如圖 4-1 所示，經查其土地皆屬道路用地，故整建之道路及人行道養護部分並無涉及私人用地。

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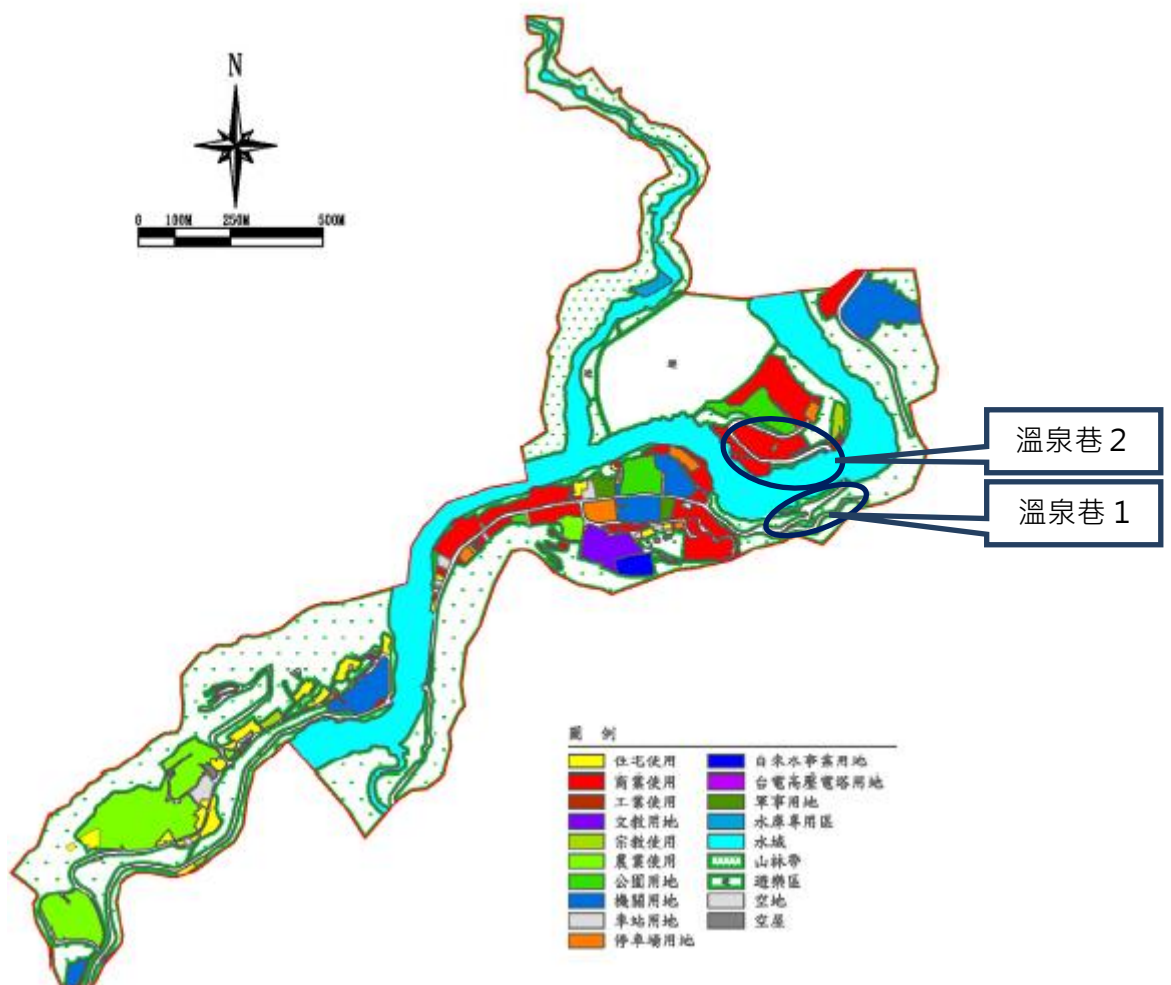


圖 4-1 計畫路段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五、基地現況調查

一、道路工程

本計畫使用橋樑引道溫泉巷道路經由現場調查評估及檢測鋪面狀況，一般而言未經開挖之街道的服務年限約為 18.5 年，而一但開挖回填後，鋪面壽齡僅 10.5 年。本計畫所提的計畫範圍：谷關大橋及橋梁引道溫泉巷道路顯然大多數鋪面因使用大型遊覽車導致鋪面表面破壞，及道路管線挖掘工程所造成之破損，現場調查之問題勘查之結果彙整如下述內容：

1. 欲改善路段之道路鋪面皆超過 5 年以上，且改善路段中因有管線之施設，故本計畫區域路段遭開挖後路面儼然造成路面形成弱面，故計畫路段瀝青鋪面已達使用年限需進行養護重建。



3 管挖縱向橫向補丁



2 路面向下凹陷、補丁過多



1 補丁突起



溫泉巷 2

溫泉巷 1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二、道路路型

本計畫道路溫泉巷路段寬多以8M~10M路寬為主，車道配置以雙向兩車道為主。



三、橋樑工程

本計畫道路整建依現況改建橋梁工程範圍為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橋梁引道路面改善工程範圍為和平區谷關溫泉巷道路為主。

四、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

本計畫橋梁引道溫泉巷道路以商業區為主，部分為文教區、停車場區。

五、既有設施及植栽

本計畫橋梁引道溫泉巷路段寬多以8M~10M路寬為主，目前路側有人行道及植栽花圃。

六、停車需求

本計畫橋梁引道溫泉巷道路目前無停車空間規劃，另道路寬度不足亦無空間劃設。



六、規劃設計工作項目與內容

一、工作內容

本計畫將進行以下工作項目：

(一)規劃：

- (1) 勘察工程基地。
- (2) 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 (3) 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等草案構想。
- (4) 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二)設計：

(1)基本設計：

- A. 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 B. 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 a. 構造物及其環境配置規劃設計圖。
 - b. 基本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其他設計圖
- C. 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 D.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工程規模及土石方產出量符合第八條第十七款第五目規定者需提報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
- E.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 F. 成本概估。

(2)細部設計：

- A.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等。
- B.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 C.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 D. 成本分析及估算。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E.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F.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

(3)協辦下列招標及決標有關事項：

二、參與式設計：

若得知本案獲得市府遴選補助後，本所以往**將會舉辦說明會邀請當地人士或現場會勘**，整合各方需求，減少設計不周之處，避免產生爭議而延宕工期。



七、規劃設計構想

7-1 規劃依據及設計原則

本計畫將遵循以下相關法令與參考相關設計原則，使本工程更加完善與妥當實施。

表 7-1 相關法規參考依循

道路建設法	● 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 ● 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 ● 台灣地區道路容量手冊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98.12.08) ●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04.07) ● 公路橋梁設計規範(108.04) ● 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108.01)
道路車輛法	● 公路法
道路運輸業法	● 道路交通法
道路交通法	● 市區道路條例(93.01.07)
道路及交通工程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交通工程規範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一、道路工程設計原則

本計畫道路將採「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04.07) 及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與「臺中市市區道路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基本資料調查及建置計畫」規定辦理，並依該規範內容所示。以本提報計畫道路路段其道路分類將以次要道路等級為主，如圖 7-1 內容所示。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道路分類 斷面單元		次要道路
車道	汽車道	$\geq 3M$
	混合車道	$\geq 3.5M$ 、 $\geq 4.5M$ (分隔)
	機車道	$\geq 1.5M$ (單一)、 $\geq 2.5M$ (多、分隔)
	慢車道	$\geq 2.0M$ (一般)、 $\geq 2.5M$ (分隔)
	腳踏自行車專用車道	單一 $\geq 1.5M$ (宜)、 $1.2M$ (最小) 雙向 $\geq 2.5M$ (宜)、 $2.0M$ (最小) 共用道 $\geq 2.5M$ (宜)、 $2.0M$ (最小)
人行道		$\geq 1.5M$ (宜)、 $\geq 0.9M$ (最小)
路肩	外路肩	$\geq 0.25M$ (宜)
	內路肩	$\geq 0.25M$ (宜)、 $0.1M$ (分隔)
公共設施帶		$\geq 1.5M$ (宜)、 $\geq 0.8M$ (最小)

資料來源：「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10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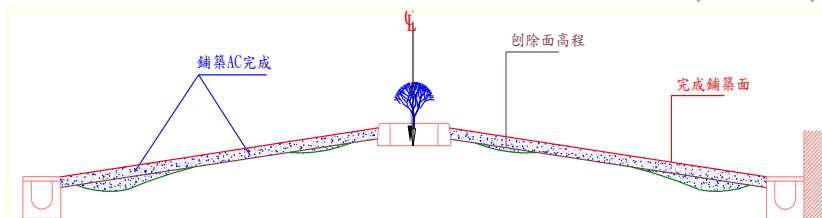


圖 7-1 道路等級分類及鋪築5cm(再生)瀝青混凝土(AC刨除料再生利用30%)圖

二、橋樑工程設計原則

橋梁設計上除須符合一般安全、迅速、美觀、經濟等基本原則外，依本案特性尚可融入以下之設計理念

- (1) 通水斷面滿足水理計算需求。
- (2) 施工期間兩岸現況交通的影響。
- (3) 施工迅速，施工期與防汛期的配合。
- (4) 橋型融入當地景觀。

(1)橋梁設計注意事項：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a)橋梁主體以行車安全為「基本目標」，因此，應符合下列規範之要求，以滿足『承載能力、耐震能力、耐洪能力』。主要設計參考規範如下設計之準則所示。

(b)設計活載重

橋樑構件包括上部結構、下部結構及基礎之設計，將依照 AASHTO HS20-44之規定設計。

(c)地震力

橋樑結構設計水平，垂直地震力係數，依據交通部108年1月頒布「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

(d)材料應力

(1)混凝土

a.預力混凝土結構 $f'_c = 350 \text{ kg/cm}^2$

b.鋼筋混凝土結構、橋面段、欄杆座、橋墩、橋台、箱涵 $f'_c = 280 \text{ kg/cm}^2$

c.無筋混凝土(TYPE II 水泥) $f'_c = 140 \text{ kg/cm}^2$

(2)鋼腱

鋼腱係採用ASTM A416 GRADE 270K 或 JIS G3536 SWPR7B 之鋼絞索，或符合 DIN, BS等規範之相同等級材料經審核認可者。

(3)鋼筋

a.中級竹節鋼筋(SD280)16 ϕ (含)以下，抗拉強度420 N/mm 以上

b.高拉力竹節鋼筋(SD420)19 ϕ (含)及以上，抗拉強度620 N/mm

(4)鋼構

鋼拱橋所有構件鋼板材料規格如未特別註明，均為ASTM A709 (或A572) GRADE 50 鋼材。

(e)樑底高程:依原有橋樑高程作為規劃設計之依據。

(f)材料規格: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 (1).中華民國國際標準(CNS)
- (2).日本工業規格(JIS)
- (3).美國材料試驗學會標準(ASTM)

(2)橋梁廢土處理

本工程所產生營建廢棄土主要來自於新設基樁鑽掘作業，相關廢土處理將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頒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運送至合法土資場處置。工程廢土之土質若屬性為B3(粉土質土壤(沉泥))及B4(黏土質土壤)，但經反循環工法處理後形成泥漿，土質屬性轉為B6(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須先進行前處理或委託代處理，避免造成污染。

(3)河川公地一般使用許可申請

依據「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應檢附書件送經濟部水利署所屬轄管河川局辦理，並規定以下位置不得落墩：1.河寬突縮處。2.河川合流點。3.河道彎曲處。4.洪流時流向與低水河槽不平行河段。5.河床坡度變化較大處。若因實際狀況必須設置時，應由申設單位檢附詳細水理分析並擬具保護跨河建造物及河防設施之適當措施。

「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第五點第(六)項規定：落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附水理演算分析；符合前四目規定者，其通水遮斷面積率之計算，得以投影於跨河建造物中點垂直流向之投影量除以垂直中點流向面河寬計算：

- (1)橋墩距橋臺、橋墩距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各墩間中心距大於四十公尺者。
- (2)河寬在五十公尺以下，未落墩者。
- (3)河寬超過五十公尺且在一百公尺以下，僅落一墩者或因落一墩會落於低水河槽並有礙河防，故落二墩於高灘上者。
- (4)河寬超過一百公尺且在一百五十公尺以下，落二墩者，或因落二墩會落於低水河槽並有礙河防，故落三墩於高灘上者。
- (5)有水道治理計畫之河段，其橋墩軸線與兩岸堤肩線之銳角夾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角大於七十度者。

(6)無水道治理計畫之河段，其橋墩軸線與兩岸行水區域線或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線之銳角夾角大於七十度者。

(7) 通水遮斷面積率未超過百分之七者。

(4)適宜工法之選擇

本工程橋樑型式研選除需滿足安全、經濟、施工性及美觀等基本原則外，亦應考量橋樑長度、淨空、防洪、地質資料、梁底高程...等因素，於整體考量下方能使設計結果臻於完美。

(一)融合橋樑與地方環境、特色，達到提升當地景觀之效果。

(二)考量工程特性、需要、工期及預算以原橋中心線佈設。

(三)維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河道之排洪功能，減少河川通水遮斷面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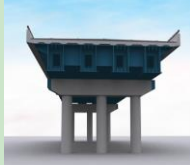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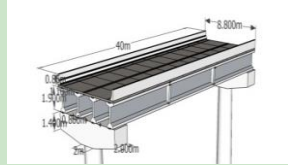
(四)工址位於地震甲區，應採用耐震設計考量。

谷觀大橋屬於3跨距PCI型梁橋，橋面寬12M，歷經30年以上已屬老舊破、損橋墩磨損、鋼筋裸露、梁底高程低於計畫堤頂高程約5.7公尺。為改善原橋樑安全及景觀，於考慮經費限制下，針對各橋樑結構方案特性，評估表列如下表7-2所示。針對各項客觀條件下，提出三種橋工結構方案，除符合工期、水理等基本需求外，在景觀性及行車舒適性及耐震性上均有考量其優劣性，建議首選以單跨鋼拱型橋，橋樑下部結構擬採用樁基礎(全套管基樁100cm ϕ)之懸臂式橋台及橋墩。

表7-2 適合工法比較評估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項目	鋼拱橋	二跨連續鋼箱梁橋	二跨連續預力橋
橋梁斷面代表圖			
結構特性	- 上構自重相對較小 - 抗彎及抗扭結構性相對較差 - 通洪斷面大，橋墩無沖刷問題 - 行車振動較大	- 上構自重小 - 抗彎及抗扭結構性佳 - 橋面懸伸版以橫向托梁支撐，簡化帽梁補強，利於既有橋墩再利用 - 耐震能力佳 - 通洪斷面大，但橋墩仍有沖刷問題 - 行車振動較大	- 上構自重大 - 抗彎及抗扭結構性佳 - 耐震能力佳 - 通洪斷面大，但橋墩仍有沖刷問題 - 行車振動較小
跨徑配置	75	35~45	35~40
施工性	- 結構複雜，構件輕巧，吊裝容易 - 整體構件較多，吊裝相對繁複，施工風險較高	- 結構單純，吊裝容易 - 構件勁度佳，適合跨河道吊裝，國內廠商施工經驗豐富	- 結構單純，但支撐架量體大 - 構件勁度佳，支撐架量體大，國內廠商施工經驗豐富
維護性	- 構件較多，外觀繁複，維護較困難 - 鋼材油漆外露面積較多，維護成本較高 - 無基礎保護問題	- 外觀平整，易於維護 - 鋼材油漆外露面積大，維護成本較高 - 未來橋墩可能有沖刷問題	- 外觀平整，易於維護 - 腐蝕問題較少，維護成本較低 - 未來橋墩可能有沖刷問題
景觀性	造型佳，符合觀光策略	外觀單純，線型簡潔流暢	外觀單純，線型簡潔流暢
經濟性	- 造價8800萬，初期成本高 - 後續維護成本較高 - 整體生命週期成本較高	- 造價7776萬，初期成本稍高 - 後續維護成本較高 - 整體生命週期成本較高	- 造價7100萬， - 後續維護成本較低 - 整體生命週期成本較低

7-2 細部設計構想

有關改善道路品質具體作為，可分為路面改善、孔蓋下地、綠化面積、減碳效益及自行車道改善等，經評估本計畫道路現況條件、周邊路網及周邊土地使用狀況後，本計畫道路主要將針對「路面改善」並輔以「人行道改善」兩者來進行整體道路品質提升改善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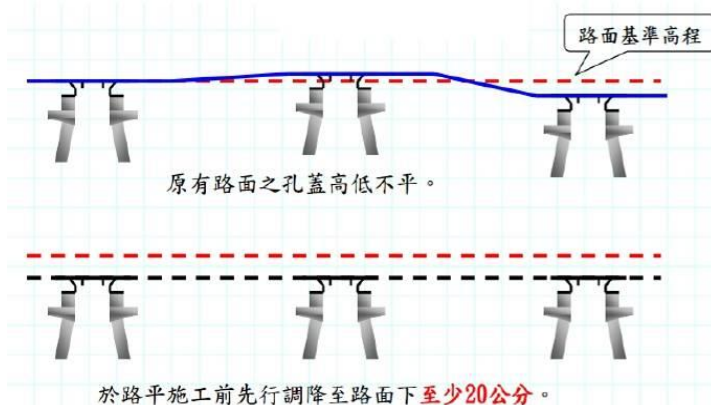


圖 7-2 路面 AC 加鋪調整層示意圖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 路面改善(另案由)：

一般而言路面於設計時刨除加鋪厚度時，應避免以等厚度設計，必需根據現況路面條件，設計加鋪調整層，來提升路面平整度，如圖 7-2 示。若有嚴重路面下陷現象產生時，則建議研議探討下陷原因並進行改善後再行鋪設路面，通常若鋪面產生路基不良時，大多數是以水泥拌合級配料來改善軟弱路基，減少路面塌陷如圖 7-3 示，路面改善鋪築模擬如圖 7-4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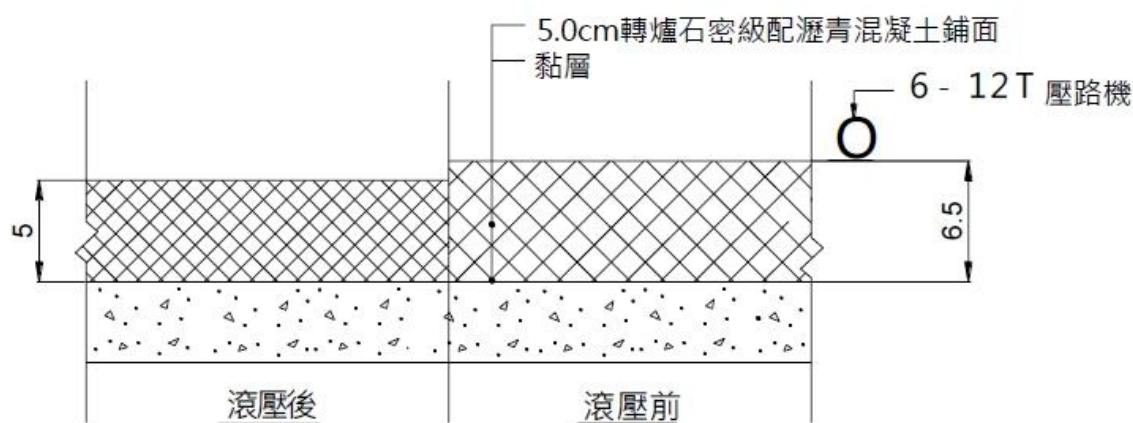


圖7-3 路面下陷路基改良示意圖

其次為路面孔蓋數量多寡，路面孔蓋往往會造成用路人行車時之舒適性，由於路面孔蓋減少可對機車行駛有保障，並有效增進行車舒適性，若無法下地之孔蓋一般則在路面刨鋪時進行調平以維持路面整體的平整性，最後當路面AC鋪設完成後原則需依既有標線配置進行劃設。若於現況調查時遇既有標線不符「交通工程規範」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時，將於設計階段一併檢討規劃，並將標線防滑係數 BPN 提升以利行車安全。



圖7-4 溫泉巷路面改善模擬示意圖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5)橋樑型式及設計構想圖說

初步擬以14.50M寬，單跨圓拱鋼型梁橋，橋樑下部結構擬採用樁基礎(全套管基樁100cm ϕ)之懸臂式橋台做為主要改建方案。結構體本身較有其特色，亦可帶動當地觀光發展。

於25年重現期距算計畫洪水位設置橋墩帽柱高程位置。橋墩墩柱以2.4公尺直徑之圓形柱防制橋墩局部沖刷。單跨鋼拱型橋上部結構則以3支約140公分之鋼型主梁及橫梁(以端、中隔梁作為橫向連接)。橋面版寬度14.5公尺設置淨寬4公尺二車道及1.5公尺二人行道，橋面排水直接由橋面兩側護欄排水孔排水。且於兩端橋台處設置齒型伸縮縫。橋樑下部採結構擬採用樁基礎直徑100cm ϕ 全套管基樁(約30公尺深)之懸臂式橋台。計畫詳細斷面構想及3D模擬示意圖，如下圖7-6所示。耐震設計則設置止震塊防震鉸以防止落橋。

本計畫橋樑位於溫泉巷的主要交通道路上，因此未來將是交通動線上一相當重要之地標，也是展現地區人文及景觀特色之機會。建議以洗石子面及波浪狀型式作為護欄或橋名柱設計方式。並配合當地主題進行發展於橋樑外觀、護欄、鋪面等設計上鑲嵌融入傳統意象，並尊重當地空間紋理，結合地方人文及傳統風貌，將橋樑形塑出具地區個性文化及景觀特色之橋樑，於橋台附近腹地則留設意象設置，以增加地區動線之自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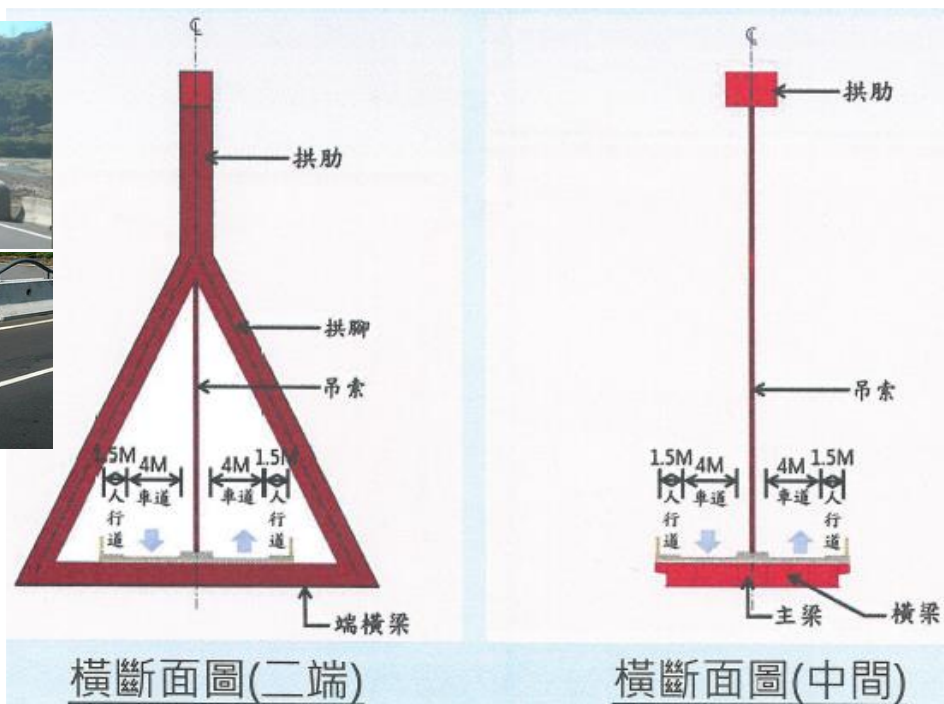


圖7-5 橋樑型式及設計構想示意圖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圖7-6 橋樑3D模擬示意圖

(6) 施工中交通安全設計與佈設

因本計畫道路因工程施工往往對於鄰近居民及交通勢必造成影響，也可能提高交通事故發生的機率，故如何在施工期間減少用路者行進困惑、阻滯延誤及消弭事故成因，以維交通運行及施工作業之順利與安全，擬定施工中交通安全設置與維持計畫更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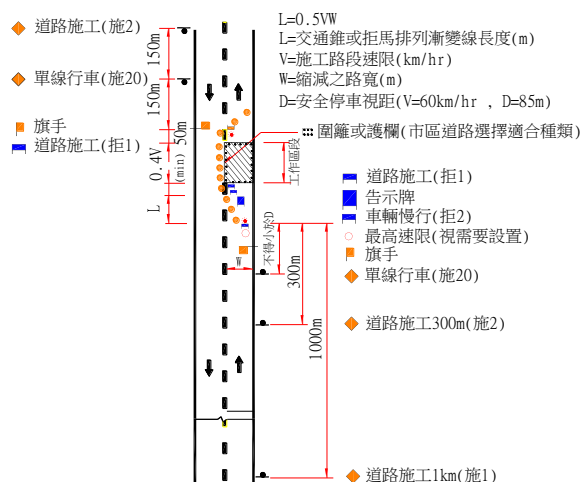
道路工程施工中交通安全之設計與佈設，依據「交通工程規範」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預估對交通影響之時間、範圍與規模，進行規劃與設計，設置適當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以減輕與降低工程事故的發生及確保交通安全，依據本計畫道路規劃內容，交通安全及維持佈設原則如下所述：

1. 對往來車輛及行人傳達施工資訊，配合道路幾何線形佈設並力求清晰與明確，必要時安排人員指揮管制交通。
2. 確保交通安全設施有效性，可依據施工狀況，進行交通管制措施修正及加強。
3. 設置照明系統及反光設備，於夜間時提供警示功能。
4. 施工車輛應於交通離峰時段進出施工區，以降低對現有交通之影響。
5. 施工時間原則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後續仍以施工單位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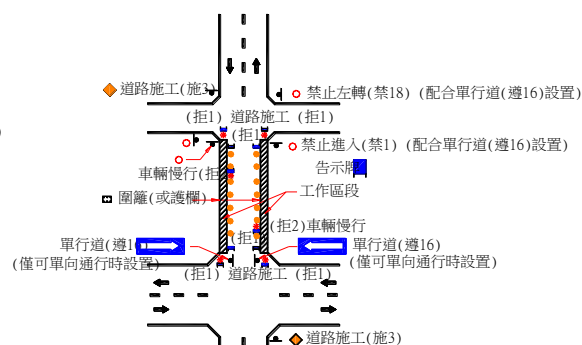


定為主)，週休二日與假日車流量較多時，原則上不施工。如因工程需要而於假日佔用道路施工時，應事前傳真知會道路管理機關、警察局交通隊及當地警察分局，並增派專人於施工路段前後指揮交通、引導車輛，以維持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

6.經現況調查後欲改善之溫泉巷1、2工區現況既有道路全寬不一約 8~10M，因此路面改善將配合現況道路寬度辦理，此外考量施工中交通維持，道路路面鋪築將採以半半施工方式以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為界分兩階段施工，每一階段以施作單向車道範圍並維持另一向通行功能為主，施工期間將維持4~5M車道寬度維持車輛通行，並於工區前後道路規劃漸變區段及以人工旗手方式管控雙向通行，以維持施工期間交通安全，另橋樑改建原谷關大橋仍維持通車。



1. 適用之佈設條件：道路寬度容許雙線通車。
2. 需要旗手指揮，管制車輛單向輪流通行。
3. 工作區段長度視施工項目作業需求而定。



1. 單側施工時，取其中之一側佈置。其寬度不敷雙線通車時，單行道指示及禁止轉向標誌等維持本圖示之佈置。

施工路段單車道雙向通車配置圖

路口間施工路段車道安全配置圖



7-3、經營管理構想

本工程因應和平區的土地使用與活動的導入，其未來在永續經營維護計畫主要單位為和平區公所及社區志工，而和平區公所將同時扮演執行者、協助者及監督管理者的角色。

(一)道路環境整體維護管理

1. 汽機車停放管理：應嚴禁車輛紅線停放，應嚴格加強取締。

(二)鋪面維護管理

1. 考量本區多霧濕氣重，在選用上需考慮耐用、防滑、易維護。

(三)凝聚社區力量的管理維護

1 推動認養維護方案：由社區居民、民間企業及公益團體認養維護。

2 地方居民捐贈募款：維護經費來源將透過地方居民自行捐贈或向民間企業募款或向中央及地方機關爭取補助。

3 維護管理人力來源：由區公所、里辦公室與社區居民共同負責，並持續培育下一代社區參與觀念與實習，永續維護社區環境。



八、工作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

8-1 施工項目及數量估計

既有道路、人行道改善及道路整建之橋樑改建工程預期成果說明如下：

■ 橋樑改建：總計乙座

8-2 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分配

本計畫工程所需總經費合計為 260,000,000 元整。預算詳列如下：

表 8-1 工程預算總表

工程經費概算明細表						
工程名稱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中市和平區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1	橋梁工程	M2	2,030.00	95,000.00	192,850,000.00	
2	施工便道及移排水工程	M2	3,000.00	2,000.00	6,000,000.00	
3	雜項工程	式	1.00	5,320,000.00	5,320,000.00	
三	材料試驗費	式	1.00	353,000.00	353,000.00	
四	工地整理環境維護及清運費(約0.8%)	式	1.00	1,633,360.00	1,633,360.00	
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1.0%)	式	1.00	2,041,700.00	2,041,700.00	
六	工程品質管理費(約2%)	式	1.00	4,090,460.00	4,090,460.00	
七	承商管理及利潤(約7%)	式	1.00	14,859,052.00	14,859,052.00	
八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1.0%)	式	1.00	2,271,476.00	2,271,476.00	
九	營業稅(5%)	式	1.00	11,470,952.00	11,470,952.00	
	壹.合計				240,890,000.00	
貳	代辦工作費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722,522.00	722,522.00	
參	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				16,522,445.00	
一	500萬以下部分(10.5%)	式		525,000.00	525,000.00	
二	500萬以上~1000萬元以下(10%)			500,000.00	500,000.00	
三	1000萬以上~5000萬元以下(8.99%)			3,560,000.00	3,560,000.00	
四	5000萬以上~1億元以下(7.6%)			3,800,000.00	3,800,000.00	
五	1億以上~5億元以下(6.4%)			8,137,445.00	8,137,445.00	
肆	工程管理費				1,865,033.00	
一	500萬元以下3%	式		150,000.00	150,000.00	
二	500萬~2,500萬元以下1.5%			300,000.00	300,000.00	
三	2,500萬~1億元以下1.0%			525,000.00	525,000.00	
四	1億~5億元以下0.7%			890,033.00	890,033.00	
伍	總工程費(壹+貳+參+肆)	式			260,000,000.00	



九、計畫時程

本案預計於111年11月初提報申請並配合機關審查作業時程，初步估算如下面期程表所示：

表 9-1 提案計畫工程進度期程表

期程 工作項目	112年												113年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提案申請案																								
轉市政府核可																								
設計監造發包																								
設計規劃																								
工程發包																								
工程施工																								
工程驗收																								

執行進度表(單位:日曆天)



十、預期成果與效益

本計畫道路主要辦理路面品質改善、人行道空間及道路整建之橋樑改建，進而達到同步改善道路交通及行車安全之目的。並期許能達成「以人為本」之願景目標。預期將有以下成果及效益：

一、預期成果：

新建橋梁一座改善路面品質達 $2,002\text{M}^2$ 及人行道空間 418M^2 ，
塑造車行之友善空間

二、整體效益：

- 1.改善和平區市區整體道路之平整性，提高用路人及行車之安全性。
- 2.改善和平區市區交通瓶頸路段/危險路口現狀，提供舒適的行車環境。
- 3.提升和平區市區整體道路路容景觀，維持沿線順暢。
- 4.透過議題討論、參與式設計，凝聚社區共識。
- 5.期待透過本案改善，提升在地優質觀光區及營造設區。

三、道路品質及道路整建及道路景觀之改善目標：

(一) 提升都市計畫區道路品質

- 1.維持公路系統之服務品質，鋪面結構之完整性及行車安全。具體改善現況行車環境，確保道路路面平整完善、行車駕駛舒暢安全。
- 2.谷關大橋改建，改善交通瓶頸路段/危險路口現狀，確保橋樑行車安全。
- 3.增設溫泉巷道路護欄，溫泉巷道路左側，所處位置分別屬於急彎道或坡度大者，增設防護欄，避免意外發生。
- 4.增設綠籬（設置於溫泉巷緩坡道路路段側）。
- 5.溫泉巷道路右側，增設綠籬空間，不但增加道路景觀綠美化，以及淨化空氣，更可充當防護欄，保障行車安全。
- 6.增設喬木
- 7.溫泉巷道路是谷關的主要觀光路線，其中有溫泉、谷關吊橋等景點，為了增加自行車觀光遊客沿線觀景的樂趣，計畫中將種植杏花、櫻花、木棉或其它之喬木，添增遊客賞花之樂趣。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二) 增加自行車道長度約共200公尺，及提升自行車道通行安全

- 1.溫泉巷道路原則於兩側各增設1.0M寬的自行車道，如遇寬度不足處，將以混合車道方式劃設，總長度約200公尺，將串連起谷關溫泉巷之各景點自行車道，增加遊客駐足遊憩場所，如溫泉、谷關吊橋等。
- 2.為了提升自行車道行車安全，將設置自行車標誌，增加辨識效果，減少車輛混雜，本計畫並建議採用透水瀝青混凝土施工手法，增加路面的滲水率，減少積水的生成，提升道路安全。

四、預估效益及績效指標預估達成數：

- 1.本計畫可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國內遊客觀光消費統計評估可帶來商機。
- 2.國人旅遊消費分析
- 3.依照觀光局最新108年度調查統計，108年12歲以上國人國內旅遊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為新臺幣2,320元，較107年的2,203元增加；國內旅遊總費用為新臺幣3,927億元，相較107年成長4.2%；依據調查結果估算，108年12歲以上國人國內旅遊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為新臺幣2,320元，較107年的2,203元增加。各項費用支出由高至低依序是交通、餐飲、購物、住宿、娛樂費及其他費用；而與108年各項費用比較，除交通費外，其他費用均成長。有過夜且有支付住宿費者，平均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為5,276元，無過夜當日來回者平均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為1,389元。而團體旅遊的平均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為4,935元，其中當日來回的平均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為1,785元，過夜者的平均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為5,276元；推估108年12歲以上國人國內旅遊總費用為新臺幣3,927億元，相較107年成長4.2%。

表10-1 觀光局國內旅遊平均每人每次各項費用表

項目	108年		107年		成長率 (%)
	金額 (元)	百分比 (%)	金額 (元)	百分比 (%)	
合計	1,979	100.0	1,908	100.0	+3.72
交通	606.6	26.0	602	27.3	-1.3
住宿	382	16.5	363	16.5	0.0
餐飲	592	25.5	542	24.6	0.9
娛樂	133.6	5.8	130	5.9	-0.1
購物	506	21.8	483	21.9	-0.1
其他	105	4.5	83	3.8	0.7

註：1.娛樂費用包括各類門票費用；其他費用包括香油錢、紅包、小費等。



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2.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二) 谷關遊憩區歷年遊客量

109年因受疫情影響，遂根據108～107年度谷關遊憩區遊客人數檢視，108年谷關遊憩區觀光旅遊人數相較於107年成長了235,359人/年；而108年度觀光人數為1,872,795人。

表10-2 臺中市谷關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表(住宿人數概估及車流數概估)

年度	谷關遊憩區	小計
108	1,872,795人/年	1,872,795人/年
107	1,637,436人/年	1,637,436人/年
106	1,651,088人/年	1,651,088人/年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臺中市政府

推估106年觀光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為500元，觀光產值就達8.26億元；108年時，遊客人次成長人次為1,872,795人/年，平均每人每日消費為800元，而觀光的產值就可達到14.98億元。相關說明，如下表所示。上述可知，本計畫完成後，可具體提升谷關在地觀光產業的經濟價值。

(三) 年度成果目標與效益

表10-3 年度成果目標與效益表

成果目標與效益	指標	基準年(108)/值	目標年(111)/值
貨幣化	觀光產值	14.98億元	18.97億元
	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800元	900元
數量化	遊客人次成長率	1,872,795人次	2,108,154人次
	遊客滿意度	46%	58%
	國際旅客增加數	12,750人次	18,630人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預估效益及績效指標預估可達成數量說明

指標	單位
1.路面改善公里數	0.3765公里
2.橋樑改建(座)數(谷關大橋)	1座
3.路面孔蓋下地(座)數	5座
4.綠化面積	300m ²
5.減碳效益：綠帶廊道CO ₂ 每年減碳量	5.0公噸/年
6.改善自行車道通行空間之道路長度	0.3765公里



十一、完工後宣導策略

本計畫以提升和平區市區周邊公共道路路面品質及道路整建為主要的目標，並以區內居民取得協調，在未來發展生活空間及休憩環境的設施及相關建設均完成時，需有良好的維護管理方式，以達到計畫的永續性。本計畫發展之權屬單位為和平區公所，然而使民眾休憩使用，將其建議之權責分配分述如下：

- (1)安全平整道路：以公共道路路面品質及道路整建計畫建設，打造友善及安全環境，提供鄰里、觀光遊客用路人之平整、舒適安全空間。
- (2)幸福設施：設置標誌、標線，提供明確安全的行車。
- (3)本工程為改善區內主要道路溫泉巷，為居民及觀光遊客所需之道路，完工後即可達到相關宣傳效果，另外本所可透過網站及區內活動有效宣導本工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工字第1120532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532993_1120532167_112D2065601-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10月12日召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年(111-116年)112年第2次審議協調小組」審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於副署長望聖、交通部公路局蘇組長先知、游總工程司源順、曾分署長正宗、何分署長志浩、黃科長永興、林代理分署長瑞德、丁科長功輝、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土木工程管理稽文:112/11/09



1120332340

有附件

111-116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審議協調小組會議(112 年第 2 次)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貳、會議地點：國土管理署 105 會議室

參、召集人：於副署長望聖 紀錄：陳冬芬

肆、出席委員：(詳後簽名)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簽名)

陸、綜合性共同結論：

一、本次審議各縣市政府案件，本署將依據各委員評分內容統計彙整簽報內政部同意後，再據以通知各縣市政府。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相對應預算年度，依規定補助比率籌應地方自籌款，其中用地經費（含安置費用）依規定計畫總經費比例上限補助中央款，超出部分由相關市、縣政府自行負擔。用地補助比率直轄市為總經費 0%，各縣市政府以總經費 25%為上限，惟滿足以下條件至多可增加用地補助比率 25%，直轄市為 25%、各縣市政府為 50%：(執行期間因應實際完成條件調整比率)

1.符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

2.危險瓶頸路口及路段改善計畫

3.配合本部國土管理署盤查優先建議計畫

4.符合區域弱勢資格者之行政區

5.自核定補助日起 2 年內土地取得採全數協議價購者

三、若需雨水下水道設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已完成規劃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並需出具相關水利單位配合之相關文件證明（請先查明是否為易淹水地區）。因應出流管制計畫所需增加治水工程費用均由地方自行審議負擔。

四、因應監察院調查人民陳情案件要求具體修正內容，請各縣市政府於核定函文到一個月內完成說明會程序，並備齊相關資料函至本署備查，如未及於期限內完成或民眾反對居多者，將予檢討撤銷補助。

- 五、本期計畫新增原直轄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屬主次要道路及市府管養之跨河橋梁等得予以補助(原公路總局補助範圍，如屬山地原民地區請另向公路總局申請)。
- 六、部分縣市轄區核定案件註記附帶條件者，均需先行完成附帶條件後，始據以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 七、本期核定案件，配合辦理綠道路標章及針對工程材料設計上考量環保材料(含再生粒料)之利用者，可依實際需求寬列經費；另為達本計畫目標，新闢或拓寬路段，請考量人行環境之施設及辦理收容性供給管道設施。
- 八、本計畫核定工程以本署各區都市基礎分署辦理為原則，地方自行要求委託代辦之工程，**工程整體預算以核定經費及簽訂代辦協議書金額為補助上限**，如遇工程變更（含物調款）致經費增加應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 九、有關署辦工程如經核定經費後，因應地方或民代要求，變更無涉及道路範圍內之相關設施之經費，應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
- 十、有關提案所附「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部分，如經審議決議有涉及影響生態環境疑慮者，應於核定後召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說明會並邀請生態團體參加，以利後續工程執行。
- 十一、為強化受損橋梁通行安全，有關都市計劃區內市區道路橋梁 $U \geq 3$ 尚未維修完成構件，請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相關規定研擬提案計畫書申請補助。

柒、各縣市審查意見概述如下：

一、宜蘭縣

1.宜蘭市都市計畫第 11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 (1)本案鄰近宜蘭火車站、宜蘭轉運站、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員山榮民醫院等重大設施，以及黎民國小及宜蘭高商等學校，平日上下課尖峰時段車流量高，假日則因轉運站使用更是頻繁造成周邊路口交通瓶頸，為改善紓解當地交通，實有開闢之必要。
- (2)工程所提共同管道部份，因預計管線單位眾多，請縣府應先行協調管線單位並確認辦理方式，並檢討有無雨水下道路設施需求、並針對人本交通相關設施詳加研議，建議重新考量車道配置後，修正計畫書內容送本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後報署核定。
- (3)因本工程西側為「健康休閒專用區」，且鄰近包含公園綠地、極限運動場、學校及醫院等等公共設施，建議縣府協同公所，因針對整體區域之發展狀況，完善週邊環境開發，需中央協助事項，可依其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 (4)經查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優先盤查計畫)，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 50%為上限，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總經費 345,456 千元(工程費 90,000 千元，用地費 255,456 千元)，中央款 212,810 千元，後續工程經費請宜蘭縣政府會後修正計畫書送北區分署審查確認補助工程經費額度報署核定，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二、苗栗縣

1.頭份市計畫道路(1)-27 道路新闢工程

本案苗栗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6 日府工交字第 1120225870 號函知本署，因尚需修正計畫範圍並重新核算經費，爰先行撤案，俟修正後再行提報，故本次不予審議。

2.苗栗市自治路至正發路瓶頸路段新闢工程

- (1)本工程終點連接本署前期(「苗栗市橫車路至自治路瓶頸路段新闢工程」)已完工通車，本次提案計畫有助於由正發路連通自治街至橫車路都市計畫路網完整便捷性，符合本期生活圈計畫執行要點之計畫目的。
- (2)請縣府應檢視本計劃道路有無雨污水下水道之規劃報告，若有規劃報告應自籌經費配合辦理施作，另所提過路箱涵部分，依委員建議以維持農田水利署之既有水路暢通為原則。
- (3)依據本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十六條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請縣府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 (4)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優先盤查計畫)，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 50%為上限，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暫匡總經費 189,750 仟元(工程費 28,000 仟元，用地費 161,750 仟元)，中央款 104,444 仟元，後續工程經費請苗栗縣政府會後修正計畫書送中工分署審查確認補助工程經費額度報署核定，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3.公館鄉都市計畫區內 VI-10(榮南街)及 VI-9(華南街)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 (1)本案屬都市計畫部分未開闢路段，造成通道狹小甚至無法通行，需緊急救護時恐造成通行不便情事，經查實有立即改善拓寬之必要。
- (2)依會中委員建議，建議公所應將一二期一併開發，儘速解決目前民眾無法通行問題，以帶動該地區繁榮發展及提高該道路防災功能。
- (3)依據本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十六條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請縣府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 (4)經查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優先盤查計畫)，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 50%為上限，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總經費 100,200 仟元(工程費 30,000 仟元，用地費 70,200 仟元)，中央款

68,085 仟元，後續工程經費請苗栗縣政府會後修正計畫書送中工分署審查確認補助工程經費額度報署核定，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三、彰化縣

1. 彰化市洋仔厝溪彩虹橋維修補強工程

- (1)本提案橋樑為鋼拱懸索系統+預力中空橋面之複合式拱橋，橋梁於 101 年 11 月完工，橋齡 11 年，橋長 59 公尺，橋寬為 43 公尺，現況目視劣化程度為預埋鋼導管露出處明顯鏽蝕。
- (2)本案縣府係申請本期特定(老舊危險橋梁)，經查計劃書內並無任何橋梁安全檢測結果判斷目前橋梁已達 $U \geq 3$ 尚未維修之緊急程度，建議彰化縣政府應循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落實橋梁維護管理相關作業，如達可向本署申請之標準，再行提案申請。

(3)本案主要工作內容為橋梁檢測及調查，應由地方政府先評估改善工項後再提案，經委員決議未過半數同意，不予補助。

四、嘉義市

1. 嘉義市重慶二街道路新闢工程

- (1)經查本計畫道路現況尚未全部開闢，現況全段僅重慶三街以西路段開闢至 6M，現行除了不敷居民日常使用及有災害應變之困難外，考量配合未來公共設施闢建，本工程確有開闢之必要。
- (2)惟本工程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及雨水下水道需配合辦理事項，請嘉義市政府應儘速完成前述事項後，以利本工程後續用地取得及闢建事宜。
- (3)依據本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十六條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請市府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 (4)經查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優先盤查計畫)，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 50% 為上限，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總

經費 244,623 仟元(工程費 44,623 仟元，用地費 200,000 仟元)，中央款 135,217 仟元，後續工程經費請嘉義市政府會後修正計畫書送南工分署審查確認補助工程經費額度報署核定，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五、屏東縣

1.高鐵屏東特區 2-1 及 2-13 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2.高鐵屏東特區 2-1 及 2-13 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3.高鐵屏東特區 1-2 及 1-6 計畫道路拓建工程

4.高鐵屏東特區 2 號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 (1)本次縣府針對屏東高鐵車站特定區提報 4 案，配合屏東高鐵車站特定區整體開發之聯外道路系統，對於範圍周邊之南科屏東園區、實驗中學、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及屏東運動休閒園區等新興發展地區之交通需求將有明顯助益，提升周邊路網之出入便利性，並完善屏東市整體交通路網，預期將可促進新興發展地區之繁榮，實有整體開闢必要。
- (2)其中「高鐵屏東特區 1-2 及 1-6 計畫道路新建工程」及「高鐵屏東特區 1-1 號道路拓建工程」部份路段涉及都市計畫區外路段，經詢公路局已於 9 月完成初審，預計於本(112)年度協助縣府完成審議。
- (3)旨揭都市計畫擬定經提縣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7 月 6 日第 23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本署亦於 112 年 9 月 8 日召開「擬定高速鐵路屏東車站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
- (4)因屏東高鐵特定區整體開發，涉及縣府不同局處及不同部會之預算來源，建議縣政府應成立專案權責小組，以統籌整體計畫進度控管及協調等事宜，以利後續相關工程之進行。
- (5)另涉及本次申請工程需配合之雨污水系統規劃、共同管溝、出流管制等相關作業，建議縣府一併考量先行辦理，並適時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以利本次申請工程後續開闢時程。

(6)依據本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之規劃設計規定，為營造都市友善安全環境，應留設人行道；人行道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以上規定請縣府於道路設計時應一併納入考量，尤其靠近實驗中學周邊之 1-1 號道路、2-1 號道路及 2-13 號道路等應依實際需求配置人行環境，以提高學生出入安全。

(7)本次配合高鐵屏東特定區四項新闢工程屬一般型計畫，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因符合相關部會之重大建設計畫，用地經費可補助總經費之 50%為上限，相關核定經費詳述如下：

1. 高鐵屏東特區 2-1 及 2-13 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本計畫核定總經費 253,500 仟元(工程費 177,000 仟元，用地費 76,500 仟元)，中央款 215,475 仟元。

2. 高鐵屏東特區 2-1 及 2-13 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本計畫核定總經費 344,600 仟元(工程費 240,000 仟元，用地費 104,600 仟元)，中央款 292,910 仟元。

3. 高鐵屏東特區 1-2 及 1-6 計畫道路拓建工程

本計畫核定總經費 197,500 仟元(工程費 146,000 仟元，用地費 51,500 仟元)，中央款 167,875 仟元。

4. 高鐵屏東特區 2 號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本計畫核定總經費 927,900 仟元(工程費 610,000 仟元，用地費 317,900 仟元)，中央款 788,715 仟元。

因本案目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都市計畫程序尚未完成，以上核定經費暫以縣府提報金額為主，未來仍需俟都市計畫程序完成後，始得編列相關經費協助辦理，後續相關工程經費如有增減仍應依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結果為依據，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5.屏東縣東港鎮 5-9 道路新闢工程

(1)經查本工程位於東港鎮東興國小後門，計畫寬度 10 公尺，為民眾往來及學區之重要道路，目前此路段尚未闢建，導致周邊通學及通勤

時段較易壅塞，考量通學路徑安全性，及銜接已開闢之道路形成完整之路網，確有開闢之必要。

(2)依據本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十六條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請縣府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3)經查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無用地取得經費，經委員評分後達本次核定門檻，並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本計畫核定總經費 7,100 仟元，中央款 6,035 仟元，後續相關工程經費如有增減仍應依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結果為依據，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6.竹田鄉六號道路開闢工程

(1)經查本工程周邊劃設為工業區，目前僅能由豐振路及豐明路之小徑出入，交通便利性極低，產業發展受到影響，為保障用路人行車順暢、及提高區域緊急消防救災路線，實有儘速開闢之必要。

(2)經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現勘時表示，道路範圍內現有地上建物眾多，且已有既有排水設施，日後設計施工應儘量保留原設施並注意界面整合。

(3)依據本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十六條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請縣府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4)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危險瓶頸)，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 50%為上限，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總經費 65,280 仟元(工程費 26,780 仟元，用地費 38,500 仟元)，中央款 50,507 仟元，後續相關工程經費如有增減仍應依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結果為依據，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7.潮州鎮長春二巷瓶頸段道路開闢工程

- (1)經查本工程屬潮州都市計畫永昌路銜接長春路未開闢瓶頸路段，打通後可方便周邊居民進出，並提供緊急消防救災路線，實有儘速開闢之必要。
- (2)依據本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十六條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請縣府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 (3)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危險瓶頸)，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 50%為上限，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總經費 30,658 仟元(工程費 5,700 仟元，用地費 24,958 仟元)，中央款 17,875 仟元，後續相關工程經費如有增減仍應依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結果為依據，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六、臺東縣

1. 綠島鄉環島公路路段改善及共同管道建設計畫

- (1)經查本案工程為因應綠島地區於颱風過後，台電架空纜線破壞致停電，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配合桿件下地之拓寬道路工程，同時解決停電維護及瓶頸問題，可大幅提高人車通行安全及道路使用舒適性，並提升在地生活及觀光旅遊品質，惟本計畫係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道路新闢及拓寬事宜，故建議地方政府仍應與台電協商纜線下地經費及權責後，本署再予協助拓寬闢建等相關費用。
- (2)另本案於施工階段，恐對既有道路人車通行造成交通衝擊，爰有關施工時之交維相關措施及實際可施工期程，建請縣府及公所於核定後應於修正計畫中補充說明，並依本署補助原方向修正工程名稱，以符補助內容。
- (3)綠島地區生態豐富，因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於 112 年 05 月 25 日函本署針對綠島環島公路拓寬工程案，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目

前立委辦公室仍針對綠島工程生態檢核持續列管追蹤；此一部分請執行單位後續應確實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 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說明會，並擬定生態保育措施)。

- (4)經查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危險瓶頸打通)，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惟經費部分，先行減列台電下地相關經費，暫核定 52,000 仟元(中央款 44,200 仟元)，俟台東縣政府及公所洽台電協商後修正涉及拓寬部分之經費，並送本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後據以修正。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七、金門縣

1.金門縣 2-29 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 (1)經查本工程係金門大橋延伸道路，應金門大橋完工後路網暢通性，加強金門東半部發展，以慈湖路口為起點，往東延伸至瓊安路與環島西路路口為終點，道路寬度規畫 21.5 公尺，長 830.425 公尺，可紓解金門大橋車流，也可減少金城鎮市區的負荷量，並增加東西半島之發展，實有開闢之必要性。
- (2)請縣府依計畫提報規定，儘速召開地方說明會，後續將俟程序完成後始得協助辦理。
- (3)本工程起點及工程終點銜接之既有道路，經查皆未設置共同管溝，考量其經濟性及必要性，本次核定暫剔除所提共同管道經費，後續俟縣府評估實際需求後再議。
- (4)縣府所提於跨過湖下區排處以橋梁方式通過，以提供更寬廣空間予水生動物通行，並於區排內設置斜坡道供動物上下其間，經本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現勘後考量既有明溝僅為 4-5M，建議採單孔箱涵跨越，請縣府依委員意見重新評估。

- (5)經查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用地補助以總工程經費之 25%為上限，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次核定先扣除共同管道 120,000 仟元，另考量可能需增加部分擋土設施，總經費暫核列 247,580 仟元(工程費 174,000 仟元，用地費 73,580 仟元)，中央款 186,357 仟元，後續工程費部分請金縣政府依前述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送本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後，如有增減再依南區分署審查經費予以調整。

八、澎湖縣

1.澎湖縣馬公市潮音寺西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 (1)本案經查為馬公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目前計畫路寬分別為 8 公尺，為社區巷弄，道路後段為囊底路，另銜接 4 米人行步道。
- (2)本案依計畫書所示，現況道路與拓寬後之寬度接近，交通改善效益不明顯，經委員決議未過半數同意，不予補助。

九、臺中市

1.和平區溫泉巷谷關大橋改善工程

- (1)本案為考量近年極端氣候頻仍，既有谷關大橋梁底高程低於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3 月「大甲溪治理規劃檢討(天輪壩至河口河段)」Q25 計畫洪水位 5.7m，擬於既有谷關大橋下游新建一座道路寬度 14 公尺(雙向各 1 車道及兩側 1.5 公尺人行道)，道路總長 146 公尺之單跨圓拱鋼型梁橋。
- (2)本道路週邊土地為公有土地，無須辦理用地徵收取得事宜，惟道路範圍及引道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尚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市府依會中允諾期程於 113 年 6 月前完成變更程序，以利本工程後續執行。
- (3)原谷關大橋是否辦理拆除，請台中市政府審慎評估，如不予拆除，後續舊橋通水斷面不足潛藏致災風險及後續修繕費用則由地方自行負擔，並應有妥善安全措施，以保障通行安全。。
- (4)至會中委員針對本案橋型建議應重新檢討之意見，請市府參考，另

建議應加強鋼索之防蝕能力，以提高橋梁安全。

- (5) 本案符合本期特定優先計畫(老舊危險橋梁)，本案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本計畫核定總經費 260,000 仟元，中央款 182,000 仟元，後續相關工程經費如有增減仍應依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審查結果為依據，另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分由代辦機關自籌。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審議協調小組 112 年第二次會議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國土管理署 105 會議室

參、召集人：於副署長望聖 紀錄：陳冬芬

肆、出席委員：~~於望聖~~

單位	簽名
游總工程司源順	
公路局蘇組長先知	林嘉新代
曾分署長正宗	曾分署長代
何分署長志浩	何志浩
吳分署長瑞安	吳瑞安
黃科長永興	黃永興
丁科長功輝	丁功輝
蔡組長亦強	蔡亦強
于科長維靜	于維靜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 名	陪（會）同出席員
宜蘭縣政府		張雅綺	
宜蘭市公所	課長 技正	周鼎勳 吳平浩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呂美娟	
公館鄉公所 苗栗市公所	鄉長 技士	林寬祐 何廷全 鄭政宏 傅厚政	
彰化縣政府	科長 技士	洪玉芳 尤凱麟	謝粉娥
二	技士	李育家	
嘉義市政府	副處長	盧本能 張亭 趙庭經	
屏東縣政府	秘書 科長	黃有威 陳炳成	
	技士	楊子中	
	東港鎮公所課長	黃英誠	
	潮州鎮公所技士	鄭詠翰	
	竹田鄉公所課長	林弘益	

單位	職稱	姓名	陪(會)同出席員
臺東縣政府	技正 陳博峰	謝博峰	秘書長 林偉志
金門縣政府	副處長	陳宗輝	
	技正	余建安	
澎湖縣政府	科長	林宜德	
	技士	蔡偉	
臺中市政府	科長	游景愷	
	副科長	謝如恩	
	公所課長	呂向榮	
都市基礎工程組		陳名	
		謝康能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文心樓5樓

承辦人：工程員 簡志昌

電話：04-22289111#33204

電子信箱：d11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土字第1120054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為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六年（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六年）-和平區谷關大橋改善工程」，陳情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一案，本局意見詳如說明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12年11月1日府授都企字第1120320373號函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1月9日國署工字第1120532167號函辦理。
- 二、是項谷關大橋提案改善已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0月12日召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年（111-116）112年第2次審議協調小組」審議會議經委員會決議同意納入及核定經費，係符合特定優先，其橋梁舊址廢除及移址新建，本局尊重地方需求及規劃；至交通路網部分，宜由交通專業評估交通發展、交通服務，餘依整體都市計畫、鄰地通行或相關影響等通盤考量檢討，後續依都市計畫核定結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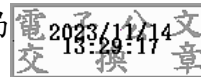




三、另現況道路橋梁供公眾通行使用部分，宜請評估於新橋完工通車前，妥善維持交通服務功能，以避免影響民眾出入權益及養護單位進行道路養護作業。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裝

訂

線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函

地址：424131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3
段156號

承辦人：課員 呂向嶸

電話：0425941501#306

電子信箱：sdf826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和平區建字第1130013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所申請之「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逕人9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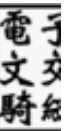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3年6月21日府授都企 字第 1130163833 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谷關大橋重新選選址理由如下：

（一）原有之谷關大橋之梁底高程為720.34m，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天輪壩至天輪分廠河段段面92（現谷關大橋橋址）之計畫堤頂高（702.16m~726.06m）及計畫洪水位（700.16m~724.06m）內，依據經濟部「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第六條：「橋梁之最低梁底高程應不低於河川兩岸之堤防堤頂高程及計畫堤頂高程。...」。

（二）既有谷關大橋梁底高程低於計畫堤頂高，倘若原橋址改建，引道路面須抬升約 6 公尺，將造成鄰近民房居民無法進出，因此於下游側引道路面地勢較高處（新址既有引道海拔高程約730m）改建橋梁，不僅可避免引道抬升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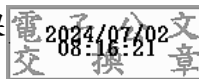


環境衝擊，於施工期間還可利用既有橋梁維持通行，降低對當地交通之影響。

三、本案預計施作及申請都市計畫變更之位置，經確認同貴局已協助提報至之國土署審查之位置，無需修改。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本所區長室、本所建設課



裝

訂



線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丁中強

電話：0422289111#33202

電子信箱：d417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土字第1130034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逕人9案補充意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13年6月21日府授都企字第1130163833號函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113年7月1日和平區建字第1130013507號函辦理，兼復貴局113年7月8日中市都企字第1130150762號函。
- 二、查和平區公所基於既有谷關大橋梁底高程低於河川治理計畫堤頂高，倘若原橋址改建，引道路面須抬升約 6 公尺，將造成鄰近民房居民無法進出，故須於下游側引道路面地勢較高處（即本人陳案所提報範圍，新址既有引道海拔高程約730公尺）改建橋梁，不僅可避免引道抬升造成環境衝擊，於施工期間亦可利用既有橋梁維持通行，降低對當地交通之影響，經核本人陳案與提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生活圈計畫之範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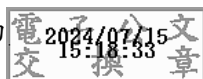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科 收文:113/07/15



361130163630 無附件

副本：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裝

訂

線



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3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業 務 承 辦 人 員	
業 務 單 位 主 管	

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規劃單位：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